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总第137期

编委会顾问

张文旺

编委会名誉主任

罗富生

编委会主任

鲁泽强

编委会副主任

刘永存 马庆辉

严涛聪 石文武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王 彬

冯忠顺 肖天平

编委会委员

鲍海峰 张正明

李德春 王 华

鲁富兴 张中晖

高培勇 尹丽峰

郑志学 钱国臣

张宏荣

目 录

联发文件

-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印发《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楚发〔2022〕6号 (3)

州政府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楚政发〔2022〕4号 (14)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烟叶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22〕5号 (22)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规划的通知
楚政通〔2022〕1号 (27)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楚雄州第八批中青年学术技术
带头人的通知
楚政通〔2022〕6号 (41)

州政府办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烟叶生产收购
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发〔2022〕1号 (43)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10件惠民 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2号	(4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2022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7号	(4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8号	(5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加快推进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9号	(62)

部门文件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 的通知 楚医保规〔2022〕1号	(65)
--	------

大事记

2022年2-3月大事记	(70)
--------------------	------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研 究 室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鲁泽强
副 主 编 鲍海峰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2年4月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印发《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楚发〔2022〕6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州级各人民团体：

《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0次会议、十二届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第12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2年2月9日

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发〔2021〕33号)、《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云发〔2022〕4号)精神以及我州关于法治楚雄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起点上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党的十八大以来，楚雄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楚

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多措并举、改革创新，取得积极成效。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日益健全；“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领跑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政府立法更加科学、民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有序运转，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加强，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透明；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完善；全州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都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宏伟蓝图,围绕大局、着眼长远、精准定位、夯实基础、久久为功,在新起点上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紧盯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州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落实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一切依靠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党和政府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路径;坚持统筹推进、系统打造,整体推动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协同均衡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刻把握州情特点,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楚雄法治政府建设中得到坚决落实。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法治

政府建设对服务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保障作用有效发挥,对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对满足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供给作用持续提升。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方和部门达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标准,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整合行政机关职能,优化职责界定和业务协同,理顺上下级之间“一对多”和“多对一”机构职责关系,推进机构职责法定化、职能配置精准化、业务协同一体化、数字智控高效化、资源调配动态化,系统增强政府执行力。依法履行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政府部门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关键,严格履职尽责,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真正做到该管的管住管好、不该管的绝不干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

(五)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2022年底前编制完善三级权责事项清单和备案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清单,全面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规范统一。建立完善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机制。深化和拓展清单运用,明确权力边界,明晰职责范围,实现权责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运行规范化。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破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六)探索推行一体化极简审批。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等渠道,加快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探索以承诺制为重点的极简审批。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将更多涉企经营事项纳入清单管理。积极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项目审批改革,整合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业务全程无纸化、零见面。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动态更新证明事项清单,防止证明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明确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办理流程 and 监管措施。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七)创新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现宽进严管、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审管联动。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堵塞漏洞,提高效能。科学制定监管计划,强化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严格执行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

(八)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不断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and 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通办联动机制,到 2021 年

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化繁为简,使政务服务触手可及、精准直达、优质高效。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增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强化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网上政务服务深入基层,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科技创新+政府革命”,巩固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完善“一部手机”系列产品,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银发专区”等功能,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多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多渠道提升政务服务的广度、速度和温度。

(九)打造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能力 and 服务水平。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优化产品供给,严格监管责任,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全覆盖,“云岭法务通”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云南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云南法网”“12348”热线“7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配合建好用好“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实现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效应,深化“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行动,促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下沉乡村,服务乡村振兴。到 2025 年,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和首选率分别达到 100%、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法律法规 and 政

策措施,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精简高效、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经营、安心创业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在制定修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推进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常态化。加强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全面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强化差评事项的回访整改工作,倒逼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优化服务、提升效率。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十一)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严格落实立法计划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政府规章。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进良法善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政府立法工作,确保制度规定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公民的价值准则。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改进立法方式,丰富立法形式,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完善立法信息化系统,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立法工作网络化、智能化。完善

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通过召开立法质量评估会和专家论证会等形式,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发挥评估成果在修改完善法规、规章和改进立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完善法规规章常态化清理机制。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和意见收集、整理、分析、采纳、反馈机制。加强政府规章备案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报备政府规章。

(十二)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推动完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体现时代特征、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特点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用足用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坚持慎立多修,精选立法项目,科学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充分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格局中的依托作用,围绕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加强科技创新、公共卫生、历史文化、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等重要领域立法,制定修改彝医药条例、林业管理条例、河湖岸线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献血条例等法规,及时跟进研究制定农村消防、旅游管理等相关法规制度,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十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既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和协调,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细化审核要点、统一审核标准、强化审核责任,不断提升审核质效。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细化统一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备案审查率达100%。建立健全专家

协助审核机制,建立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智慧化水平。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十四)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着力实现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加强合法性审查,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转交法律顾问机构或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是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十五)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依法依规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政府决策公平、透明、可预期。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对可能产生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评估率达到100%,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依据评估确定的风险等级,作出相应的决策结论。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实行全程记录和归

档留痕。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各级各部门应当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决策事项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依法确定。到2025年,力争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100%全覆盖。

(十六)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按照决策、执行相分离的原则,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实施后不适合新情况新要求的决策事项及时修订完善,对给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羁绊的决策事项及时废止。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视同新的决策事项要依法依规程序办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执法层级关系、健全职能配置、完善机构设置。州政府所在地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市因地制宜探索推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试点“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的“综合查一次”联动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

极探索开展“综合一体化”执法集成改革。厘清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规则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案件移送制度,进一步规范证据材料移交、审查、接收流程和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等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加强对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规范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依法依规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权益保障机制,改进基层执法难的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权限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强制执行工作机制,提高执行效率。

(十八)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禁选择性执法,严禁一罚了之,做到执法一次、规范一片。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加强网络行政执法力度,推动“网下管什么,网上就要管什么”,实现网络执法监管全覆盖。依法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苗头隐患排查预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九)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严格执行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网上考试制度,统筹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在岗轮训等工作。执行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探索推行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严格遵守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建立健全裁量依据适用及说明理由制度,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到2025年,高频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率达100%。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责任,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有法定依据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二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告知承诺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制定实施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加强以案释法。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二十一)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完善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

警、信息研判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重大敏感舆情应对处置等机制建设。依法执行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个人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救援基地、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应急”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预警、识别、分析研判、治理等全方位联合防控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安全管理,增强防范抵御重大风险能力。

(二十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件,完善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水平。稳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职责,优化职能和编制配备,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强化应急演练过程管理,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增强全社会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二十三)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结合当地实际,组建各种应急处置队伍,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

发事件。依法维护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四)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动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建立运行高效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着力推进“智慧调解”,打造“综合型”“一站式”智慧调解工作平台,强化数字赋能、风险防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用系统观念化解矛盾,加强源头治理。

(二十五)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实行目录管理,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二十六)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职责,畅通渠道,不断提升知晓度和公信力。2022年底前,全州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实现县市级以上政府“一个口子”对外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编写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类案办理指引,探索建

立“繁简分流”的案件审理机制,提高案件实地调查率、听证率和集体讨论比例,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县级以上政府普遍建立由法律顾问、律师、专家学者组成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与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判标准的衔接,统一法律适用。

(二十七)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以及其他具体行使行政职权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涉及房屋土地征收、移民搬迁安置、旧城改造等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以及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逐年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力争到2025年,全州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加强行政争议诉前协商,推动诉源治理,逐步提高通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比重。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机衔接,健全良性互动机制,努力实现行政复议后行政诉讼败诉率逐步下降。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白皮书作用,促进依法行政。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生效裁判文书履行率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等情况纳入法治建设成效考核。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八)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整体监督体系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的主导地位,强化对公

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发挥更好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不履职行为严肃问责,对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松绑减负机制,树立保护改革者、支持担当者的鲜明导向,消除政府工作人员“干得越多、问责越多”的顾虑担忧,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十九)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县级以上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强化政府督查结果运用,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坚持依法督查,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方式的有效衔接,推动实现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加强督查统筹,不断优化督查方式,从严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规范督查程序和方法,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

(三十)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州、县市、乡镇(街道)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执法职责的,进行严肃追

责。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到2025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合格率达95%以上。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严格落实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普遍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发挥日常监督作用。优化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十一)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和精度,持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持续深化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公开到位。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建成覆盖州、县市两级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以目录引领公开、巩固公开、深化公开。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工作,积极运用多元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让社会公众及时、全面、准确、便捷掌握最新政策。加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有效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水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改革政务公开传统模式,实现政府对社会公开、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公开并重,确保宏观政策在向社会公布的同时,同步精准直达基层一线。探索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

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三十二)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承诺。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推送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清理工作,确保失信政府机构“清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取消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以及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置,并对行政相对人予以补偿。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三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全面网络化、高度智能化、服务一体化的现代政府治理能力。大力推进楚雄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从州到村(社区)网上政务服务全覆盖。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以“高效办好常规事、完整办成一件事、可以办理更多事”为目标,与省同步不断迭代升级“一部手机办事通”。以事项上线为原则、不上线为例外,加快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打造触手可及的服务体系。加强

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平台功能,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与省同步加快“政务云”建设,加强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推进政府内部业务办公流程整合优化,推动各级各部门业务信息实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构建智慧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3 年底前实现全州现行有效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三十四)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配合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整合政府各部门数据库,构建统一的跨区域、跨行业的认证标准和交换平台,提高政务数据利用效能。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加强数据“提供、获取、使用”闭环管理,有效满足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求。加快落实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十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推动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资源共享共用。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坚持“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构建行政执法数字化平台,强化执法信息数据汇总运用,到 2025 年,实现高频执法事项 100%上平台,实现执法监管和处罚办案全程网办、自动留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前端及时发

现+后端依法处置”的衔接机制,拓展信息化技术在监管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现场监管事项,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推行行政执法掌上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开发执法风险监督点自动预警、智能分析研判、文书自动生成、办案环节信息比对验证排查等实用功能,推动科技创新手段深度应用。探索建立电子执法档案,统一归集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活动信息。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三十七)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强化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法治督察手段运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的跟踪、督促和检查,2025 年前实现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强化指标引领,严格对标对表《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力争到 2025 年,争创 2 个以上全国综合示范地区和

单项项目;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省级示范创建五年行动,力争到2023年,全州建成2家省级示范县(市),2家省级先行县(市),到2025年,全州示范县(市)达30%以上,先行县(市)达50%以上,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对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公开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建立完善通报反馈等制度。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将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全州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加大考核力度。

(三十八)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知识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地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坚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培训,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注重对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的考察。加强各级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

水平。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

(三十九)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保障。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队伍。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把好入门关口,鼓励、支持在职人员参加考试。全州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开展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每人每年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落实行政复议执业规范,提升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素质。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作用发挥、履职激励机制,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到2025年,在法律顾问100%全覆盖的基础上,全州公职律师总量较2021年明显增加,覆盖率稳步提升。

(四十)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力度,注意发现工作典型,注重创新经验的总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将楚雄法治政府建设经验成效进行大力宣传,积极推广基层创新举措,切实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准确把握贯彻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州委依法治州办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指导督促,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 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楚政发〔202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日

现将《楚雄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7号)精神,进一步统筹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题,加强和改善经济运行调控调节,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切实完成好全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

(一)落实严防严控措施。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防控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强化“堵、清、防、保、扛”和“四早”措施。持续强化基层“十包十保”制度,建立完善县市包乡镇、乡镇包村(社区)、村(社区)包组(户)三级包保制度和乡镇干

部、网格员、基层医务工作者、公安民警、志愿者等共同负责落实社区防控措施的“五包一”制度,突出抓好学校、车站、冷链运输、娱乐场所、宴请聚会、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及关键环节防控措施落实。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集中隔离点、定点医疗机构、冷链等重点人员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加强医院、药店、诊所等多渠道监测。切实抓好现场流调、医疗救治队伍和集中隔离点、信息化建设等能力提升,不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二)加大中央和省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80亿元以上。围绕农林水、交通、市政、产业园区、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九大领域,努力做好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全州争取

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不少于全省下达总额度的10%。

(三)全面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加大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注重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确保中央、省预算内项目、专债资金一旦下达即可开工建设。州本级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1亿元,全州力争投入前期经费3亿元以上,州级前期经费的50%在3月底以前下达。争取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5000万元以上。

(四)加快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确保楚大、玉楚、永大高速全线建成通车,加快推进“互联互通”工程楚雄东南绕、牟元、姚南、元大高速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全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280亿元以上。大力实施“兴水润楚”行动,协调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加快推进大姚桂花、双柏白水河、楚雄白衣河等项目建设,力争牟定小石门、禄丰响水河、楚雄中石坝等重点水源工程开工建设。加快建设总投资13.23亿元的331件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项目,巩固提升54.01万人的城乡人口饮水安全水平。持续抓好总装机377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楚雄、禄丰、双柏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整合专项债券、省州财政资金3.2亿元以上,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好5.38亿元物流项目专项债券,加快楚雄市城乡物流基地产业园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县级物流分拨中心和乡村物流服务站(点)建设。对新建或改造提升冷链物流中心、县域集散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县域商业中心、乡镇商业中心等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对新建、改造城乡标准化农贸市场项目,验收合格后,州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五)全力确保投资持续稳定增长。认真落实项目工作法和“构二破三”“调二提三”等工作机制,确保能源投资增长80%、非能源工业投资增长30%、农业投资增长10%、数字经济投资增长20%、综合交通投资增长3%、生态保护投资增长

15%、文化旅游投资增长25%、水利基建投资增长15%、房地产投资增长3%、教育投资增长30%、卫生投资增长15%。

(六)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做好土地、林地、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积极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倾斜,提升要素产出效率。加快提高用地等环节审批效率,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定2022年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清单,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分析调度会议,对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林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给予全面指导、帮扶。

(七)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好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10%政策。贯彻落实云南省乡村振兴再贷款政策,力争全年再贷款余额超过10亿元。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抓住楚雄高新区获批云南省首家“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建设试点”的机遇,深度融合再贷款货币政策与金融科技扶持政策,支持银行持续推出“创新指数贷”信贷新产品,有效加大科创领域信贷投入。

(八)鼓励以商招商。积极落实省政府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参与招商引资活动。及时兑现省财政对招商实施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的累进奖补资金。突出绿色硅、钛、铜、钒钛钢铁及环保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以驻点招商带动区域招商,年内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活动不少于5次。对延伸、补齐、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绿色硅、绿色钛等新材料产业链的企业,视情况提高奖补标准,10亿元以上项目按照省级奖励办法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奖励。

(九)促进财政金融投资同向发力。充分发挥

州级财政支持工业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重点企业深入实施节能低碳工程,推动绿色改造升级,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工业绿色发展。认真落实政银企联席会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双推送”等制度,加快构建更加和谐的“政银企”良性互动关系,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按月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沟通会商。

(十)加快盘活存量资源资产。落实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释放土地利用潜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园区废弃土地、厂房低效利用二次使用政策,以供为主、供撤结合,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面积大幅下降。对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自闲置之日起1年内须处置到位。对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缴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面积较大的县市,降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算比例,对问题严重、处置不力的重点地区,除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外,实施区域限批。大力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鼓励各地制定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盘活闲置厂房、设备等资源,释放生产能力和经济价值。加快盘活低效、闲置、暂停开发的旅游、矿山等资源。

(十一)加快专项债券和预算内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推进2021年争取的64.05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季度计划,实行“一月一通报”,对达不到进度的县市进行约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特别是涉农整合资金、专项债券资金、财政直达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依法依规对长期“资金趴账”的项目作出调整、收回处理并通报。按照财政资金保障顺序和重点,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出台的重点民生政策资金,做到应保尽保、全

力保障。

三、大力实施促消费行动

(十二)积极扩大农村消费。建设一批城乡商业服务综合体,新建改造一批农贸市场。持续开展汽车、家电下乡促销活动,引导商贸企业利用重大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发展订单农业,扩大农产品销售,努力扩大农村居民消费。支持农村物流发展,加快实现“快递进村”,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条件并进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库的物流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3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3A级10万元、4A级20万元、5A级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积极扩大城镇消费。加快城市商业体系建设,鼓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大力引导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和绿色饭店,发展连锁经营和社区便利店,以多业态集聚健全社区商圈。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力争每个县市打造1—2个夜经济地标、网红打卡点和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对新达限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法人企业和个体,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同等标准的奖励;对未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但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同比增长15%以上、比重排名前5名且下一年在库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批发、零售业每户奖励10万元,住宿、餐饮业每户奖励5万元。对新建并达到国家标准且验收合格的大型批发市场,州级一次性补助100万元。鼓励商贸企业连锁化发展,对总部在楚雄且在国内设立有5个以上连锁店的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的连锁企业,对其近3年在州内设立的直营连锁店,每个一次性补助5万元,每户零售连锁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新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且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不少于3户的,对其承办机构或企业

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鼓励商贸企业品牌化发展,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绿色饭店(三叶以上)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省内外展会,按照省商务厅和州人民政府要求,对参加省外展会的企业,每户每次补助 5000 元;对参加省内展会的企业,每户每次补助 3000 元。

(十四)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围绕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目标,扩大“一部手机云品荟”应用范围,发挥“彝乡电商创业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传统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电商企业进行原产地直采直销,开设农特产品旗舰店、特产馆,开展直播带货,对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小微企业、跨境电商人才和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按照年销售额的 2%奖励,每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着力提升外资外贸发展水平

(十五)支持扩大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鼓励申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对国家已列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备选规划的贷款项目,积极争取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其实际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扣除国家、省补助部分的 50%予以补助。同一投资主体可同时申报省级奖励资金。

(十六)支持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州促进外经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筹集安排州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加强外贸主体培育,做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全年新增备案企业达 20 户以上。推动大型生产型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有竞争力的产品进口,拓展贸易空间。组织企业参加“南博会”“进博会”等国际性展会,支持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南华(食用菌)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禄丰(单晶硅)省级外贸转

型升级基地建设,促进产业与贸易融合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五、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十七)大力突破工业。全产业链打造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产业集群和“风光水储充”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隆基三期、宇泽三期、晶科能源电池片、百斯德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等项目建设,推进龙佰新立 20 万吨钛白粉和 3 万吨海绵钛智能制造、德钢绿色钒钛产业园、滇中有色绿色铜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 1000 万吨石油炼化项目落地楚雄。着力推进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仿制药生产基地建设,在积极争取省级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激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创新、产品营销、品牌打造、技术改造等。实施工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筑等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研究出台烟叶生产扶持政策,重塑烟草产业新优势。

(十八)切实稳住农业“基本盘”。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稳住农业“基本盘”。启动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高端蔬菜、特色畜牧业、精品花卉、世界级野生菌保育等产业基地。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68 万亩、产量稳定在 125 万吨以上。强化“菜篮子”县市长负责制,确保肉蛋菜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全年建设 30.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创建“一村一品”专业村 60 个,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 户以上,新增“三品一标”认证 100 个。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实施一批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

(十九)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支持蔬菜、生猪、肉牛、水果等重点产业,建设规范化种植、养殖和加工

基地,支持水果、核桃等特色农产品和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加快特色农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为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实施核桃提质增效工程,抓好3万亩核桃提质增效项目,加快推进楚雄市、大姚县核桃良种繁育基地、核桃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和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建设。推进元谋、南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竞争性创建工作。

(二十)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扶持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百亿金融支农”行动对我州的倾斜和扶持,推进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州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涉农贷款平均增速。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创新农业特色信贷产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在整合涉农资金分配中,重点支持农村规模化中药材种植、特色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用活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支持政策,推动“富民贷”试点工作。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农业合作组织、休闲农园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现代休闲农庄、现代休闲农业园区。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特色民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二十一)支持重点园区优化提升。积极争取6个州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不低于20亿元。对列入园区循环化改造清单的项目,优先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加大园区规划修编工作支持力度,把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修编经费纳入州级项目前期费统筹安排。深化与上海嘉定、福建莆田、浙江金华等地区的

对口帮扶和友好合作,大胆探索建立“飞地经济”模式,提升合作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的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加大入园企业服务力度。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5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2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一次性奖励20万元。做好牟定冷链物流园区、永攀物流港、苍岭物流园区、勤丰物流园区等重大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3亿元以上。由省科技厅、楚雄州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三方按照3:3:4比例出资设立科技创新联合专项,连续投入5年(2021年至2025年),每年投入2000万元,5年共投入1亿元,支持楚雄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批的服务工作,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提升的帮扶指导,着力推进绿色转型。

(二十三)着力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加强规划统筹,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新能源项目开发并网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全州10县市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着力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和有序用电工作。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推动先进产能尽快转化为现实产能,确保完成年度电煤保供任务。加快推进2022年新开工光伏项目实施和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试点建设。

(二十四)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积极鼓励开展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活动,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5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2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30万元;新建或改建提升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每个奖励200万元,新建或改建提升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每个奖

励100万元,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每个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1万元奖励。对业务较好、无重大游客投诉、无违反信用体系的旅行社,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对旅游革命考核为前3名的县市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二十五)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围绕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7%以上的目标,着力帮助市场主体破解发展难题,充分激发房地产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房地产项目谋划储备清单和房地产投资支撑项目清单月监测、月报告制度,稳步推进重点房地产项目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和租赁中介市场乱象专项整治、房地产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不断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房地产领域的信贷投放工作,严防楼市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加快推进“烂尾楼”项目处置工作,确保6月底完成清零目标。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在积极争取省级安排10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和3亿元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加大重点行业专项资金向数字经济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力度。推进公共资源对通信基站及其配套设施免费开放,新建5G基站1800座。深化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融合,以数字驱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力争创建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力争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达2个以上,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证书企业达12户以上,上云企业达280户以上,争取省级智慧园区创建试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千万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5户以上,力争网络零售额增长15%以上。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30%以上。对通过国家和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由州财政按省奖励金额给予50%的奖励。

六、推动城乡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

(二十七)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园2个、示范乡镇10个、精品示范村60个、美丽村庄200个。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要求,深入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改造3.3万座卫生户厕、150座卫生公厕,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50%。建设改造农村公路2200公里,实施农房抗震改造4000户以上,巩固提升28.66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能力。积极争取民族地区农村住房功能提升试点,不断改善农村群众居住环境。

(二十八)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80个,加快城中村改造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积极争取省100亿元城镇老化管网改造提升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等城市(县城)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5公里,加快城市绿化、亮化建设。一体推进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建设,大力实施“百县千镇”提质工程,推进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对创建省级以上园林县城、智慧城市的规划经费纳入州级项目前期经费统筹安排。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二十九)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省高质量发展前20强县(市)、经济增长进位较快前20强县(市)500万元/个和100亿元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资金。县域考核排名靠前县市,州级在统筹安排财源建设奖补资金时给予一定补助。加快美丽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创建。充分发挥县市资源、环境、区位、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培育“一县一业”,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抢抓碳中和、碳达峰机遇,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绿美云南”十年规划建设,同时率先推进三年行动战略部署,促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先行示范区建设。

七、大力激发创新创业动力活力

(三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企业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州级财政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州级 10 万元进行奖补;对全州第 1 家主板上市企业给予 2000 万元奖励,第 2 家及以后主板上市企业给予 1500 万元奖励;做好新建项目纳规入统工作,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办好第三届“创翼云南”楚雄创业大赛,确保发放“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 4.6 亿元,扶持创业 3600 人,开展创业培训 1500 人。

(三十一)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引培用和技术研发支持力度。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院士专家团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培养和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招引方式,在产业、企业、资源、政策、人才招引的基础上,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在楚雄创新创业。继续实施“彝乡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在培养期内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开展优秀青年专业人才专项招引,招引人才入职后,聘用为州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补助 15 万元(5 年内平均拨付),生活补助 2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补助 5 万元,生活补助 1000 元/月。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适当的住房补贴。积极申报争取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专项培养经费 100 万元/个奖补。

八、加大助企纾困减负力度

(三十二)大抓市场主体培育。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四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金种子”企业、“新三板”企业、上市企业、电商企业、市场主体“双提升”、中小微企业股权融通、企业降本增效十项计划,促进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

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力争新增市场主体 3.6 万户以上,力争上市企业实现“零突破”。实施民营“小巨人”和“中小企业成长”培育工程,力争新培育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10 户以上,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20 户、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40 户。

(三十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全面落实减免个体工商户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稳外贸扩内需等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全面放开电力市场化交易,年内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 32 亿千瓦时。贯彻落实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分时段弹性收费政策,降低物流成本。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政府部门转嫁收费、中介机构违规收费、转供电主体乱收费等行为。

(三十四)全力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积极争取省 5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研究设立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帮助发展前景好、有技术竞争力、劳动密集型、社会效益高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中心城区“退城进园”企业的土地出让收益,原则上用于支持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园区闲置厂房采取低租金、零租金等方式,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中小微企业入园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九、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十五)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巩固提升“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启动营商环境提升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实施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力争 3 年内实现全面提升并与省同步进入全国一流水平。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市场公平竞

争。强化闭环式全程服务、体系化联动服务、滴灌式精准服务,做到“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和“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力争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保持在96%以上,全程网办率达50%以上。用好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

十、强化激励和督查兑奖问效

(三十六)及时兑现激励政策和加大督查问效力度。认真梳理2021年州人民政府稳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于3月底前完成激励资金兑现。实行网上申

报、兑现结果网上公开的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稳增长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统计监测和指导,依法依规抓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抓项目投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和部门,在2022年的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和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专债争取中给予重点支持。州级有关责任部门、各县市要于本意见出台15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州级各部门、各县市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稳增长落实情况报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烟叶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2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省、州烟叶工作会议精神,抓好2022年全州烟叶工作,保持烟叶工作持续健康和谐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农村工作会及烟叶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三新一高”战略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固烟叶基础为核心,按照“稳规模、优布局、促转型、强基础、促增收”的烟叶工作思路,努力担当烟叶高质量发展新作为。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州烟叶种植面积61.3万亩,收购计划165.5万担(含出口备货9.2万担);上等烟比例70%以上;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80%以上、综合等级纯度90%以上,国家局工商交接合格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政策

(一)配套政策。为推进全州烟叶生产转型升级,州财政安排投入2022年烟叶生产扶持费2000万元,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会同州财政局制定方案,组织考核和兑现。

1.县市工作经费。为保障烟叶工作高效运转,以2021年全州烟叶税总额为基数,把2022年新增烟叶税费的15%作为下达数,安排各县市种烟乡镇工作经费约435万元。

2.烟叶烘烤设施扶持费。计划推广烘烤物联网新技术装备,安排物联网烤房技术设施扶持费150万元;计划新建示范电能烤房300座和其他烤房多功能利用改造,补贴200万元;共计350万元。

3.稳定核心烟区扶持费。在10县市开展10个烟叶产业综合体试点,安排扶持费200万元。

4.烟夹推广扶持费。计划推广新式烟夹,安排扶持费600万元。

5.基本烟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基本烟田建设项目管理费175万元,与各县市基本烟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挂钩考核拨付。

6.气象保障服务经费。设立气象保障服务费240万元,由州气象局制定烤烟防雹增雨保障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7.烟叶生产专项经费。各县市按照不低于新增烟叶税费的50%安排,作为乡镇、村组工作经费。要加强各级工作经费管理考核,在县市足额完成新增烟叶税费50%返还后,州财政才足额安排县市工作经费。

(二)烟叶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政策。2022年,全州烟叶工作投入资金4.503亿元,其中:烟叶生产产前投入2.8亿元(比去年130元/担增加20元/担);云南中烟“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补贴0.3亿元;省财政绿色生态烟叶示范补贴0.089亿元;烟叶基础设施建设补贴1.314亿元。分项补贴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另文明确。

(三)收购政策。2022年烟叶收购价格总水平上调6%,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

三、主要措施

目前,全国烟叶“去库存”任务已经完成,烟叶供需总量由稳转增。全州烟叶计划从去年162.5万担增加到今年的165.5万担,未来仍将增加烟叶计划。要坚决落实党中央“三农”政策决策部署,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楚雄实际,形成以烟稳粮、促粮共识,建立粮烟综合轮作区,稳固粮烟基础。要发挥烟叶产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抢占全国烟叶新一轮增量机遇,力争“十四五”末烟叶计划恢复到180万担左右。各级各部门要着力解决优质烟区和烟农流失、生产水平和烟叶质量不平衡、烟叶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基层干部抓烟叶生产积极性下降、品种纯度下降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烟叶生产水平,以高质量促进发展。

(一)千方百计落实生产规模。一是优化种植布局。将生产计划安排到水源有保障、种烟基础牢、烟叶质量优、市场需求旺、技术水平高的乡、村、组,确保好田好地种烟。为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对摘帽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继续合理倾斜种植计划。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各级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抽调干部进村入户,对种烟田块逐一丈量把关,把面积栽足种好、品种纯度两个任务落实到人到田,确保预留抗风险5%以上,为保质保量完成165.5万担烟叶计划打牢基础。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要加大“烟叶收购价格总水平上调6%,K326品种种植补贴75元/担不变”等政策的宣传,算好“经济对比账、收入稳定账”两笔细账,提前给烟农吃“定心丸”。四是严肃计划分解落实。强化合同主线作用,结合当地生产实际,加强分类指导,科学约定单产,强化源头控制和过程监管,严格按照计划签订种植收购合同、组织统一育苗和落实种植面积等工作。要按流程把合同分配给想种烟、能种烟的烟农,杜绝按人头或承包田平均分配烟叶合同,杜绝私下交易合同谋取不当利益。严防截留计划和空虚合同,严禁以烟叶合同计划为手段强制烟农生产其他作物,严禁合同与物资销售挂钩。

(二)千方百计稳定种烟区域。一是建立基本粮烟田保护制度。由各级政府牵头,自然资源、农

业农村、烟草等相关单位协同建立永久粮烟田保护区,完善核心烟区规划,强化烟区建设、土地流转等政策落实,引导种烟土地流转长期有序进行。“十四五”期间,基本烟田面积稳定在150万亩左右,其中核心、优质烟区面积稳定在65万亩左右,稳固烟叶产业根基。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基本烟田,推进全程机械化,补齐烟站、烤房设施短板,切实加强基础设施管护,夯实烟区发展基础。“十四五”期间实现清洁能源烘烤占比达40%以上。三是加强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10县市全面试点推进烟区产业综合体,构建以烟为主、多元产业协调发展模式,促进烟区稳定发展。四是建立大农业气象增雨防雹减灾机制。统筹农业农村、林草、水务、气象、烟草、保险公司等部门,多渠道投入,加大农业气象增雨防雹力度,完善烤烟防灾减灾体系,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解决农民后顾之忧。

(三)千方百计稳定烟农和基层队伍。着力建设和稳定烟农、基层干部、技术推广三支队伍。一是千方百计稳定烟农队伍。各级各部门要出实招,全力扶持“想种烟、能种烟、种好烟”的烟农群体。要深入一线召开宣传会,算亲情账、经济账,动员返乡农民种植烤烟。加快构建“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大力发展10亩—30亩职业烟农,深挖减工降本空间,提高烟叶生产规模效益。二是巩固抓烟村组干部队伍。增强村组干部的认同感、责任感,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2022年烟草继续增加投入993万元,用于稳定烟区。三是稳定科技队伍。充分调动生产管理、基层一线、合作社烟技员的工作积极性。2022年烟草投入合作社生产技术指导服务费1650万元,建立完善“种植在户、服务在社”的生产模式。

(四)千方百计提高生产收购水平。要奋力抢占市场质量高点,提高烟叶生产整体水平。一是提前谋划应对旱情。根据近年来干旱常态化严峻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千方百计及早补水蓄水,提前谋划应对旱情。二是严把品种纯度。采取有力措施,在育苗前做好烟农工作,杜绝烟农自购种、自育苗,加强田间查处和收购管控,推广新品种

引导烟农良种良法种植烟叶,确保品种纯度达到100%。三是严把时间节令。严把“4月30日完成预整地、5月10日完成移栽、9月30日完成采烤、10月20日完成收购”时间节令。四是坚持连片种植。确保坝区连片和山区连片分别不低于100亩和50亩。五是强化轮作。确保轮作率达到90%以上。六是高标准打造示范样板。双柏县、永仁县、元谋县3个县分别打造不少于2片的500亩以上县级样板,其他7县市分别打造不少于2片的1000亩以上县级样板。乡镇、村级也要兴办样板,其中,乡镇样板不低于1片200亩,村级样板不低于1片100亩。七是切实提升实用技术到位率。坚定不移落实好常规生产技术,实现优质高产和均衡生产。八是加强收购管理。继续推行“约时定点、集中分级、集中运输、代表交烟”模式,做到烟叶交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无人化”收购,提高服务烟农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烟叶收购质量均衡性、稳定性。严格落实质量检验和质量考核制度,强化结果运用,提升烟叶质量水平,等级合格率和纯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坚持绿色生产。一是实施保育土壤。抓实大田营养土还田、土地轮作、商品有机肥推广、绿肥种植示范,大田营养土还田、商品有机肥、绿肥种植3种土壤改良方式互补100%覆盖或者三选一推广。田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达100%,实施40万亩地膜回收再利用。物资供应必须充分尊重烟农意愿,不得与烟叶种植合同挂钩,合作社供应有机肥价格不超过1200元/吨。二是强化烟叶安全管控。将烟叶农残纳入各级重要考核指标,对农药门店、合作社销售的农药加强监管,指导督促烟农安全用药,全面落实采烤前20天和烤房内严禁喷施农药等管控措施。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三是保护生态环境。在州级出台政策的基础上,各县市出台支持政策,积极推广生物质烘烤和电能烘烤,促进我州碳达峰、碳中和。

(六)坚持创新驱动。一是着力打造数字烟草。抓住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机遇,按照“大系统、大平台、大集成”要求,全面推进烟叶种植合同签订、产前投入补贴、烟用物资管理等业务信

息化管理,深入推进“一部手机种好烟”APP推广应用,集成构筑一站式烟农服务平台,上线供应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快推动烟叶生产、收购、调拨、复烤、营销全过程数字化。加强烟叶分定级智能设备推广应用。二是着力推动农机农艺融合。结合高标准烟田建设,加强烟田改造和适用农机引进研发,不断提高机械作业率和覆盖率。三是加大物联网智慧烘烤推广应用。积极探索“可移动”式烘烤和智能烘烤,持续优化系统,降低烘烤成本,减少烟叶烘烤损失。

(七)坚持工商协同。一是进一步深化工商合作。与省内外工业企业深化合作,满足工业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二是推进基地单元建设。高标准建设基地单元,大力开展基地单元定制化开发,落实武定县、禄丰市、元谋县、双柏县、永仁县5个整县市定向调拨,不断提升优质原料保障能力。三是服务好云产卷烟品牌发展。继续实施“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满足云南中烟K326、NC297特色品种需求。

(八)坚持产业融合。把推动烟农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一是打造“烟叶+N”产业体系。抓实基本烟田保护,统筹推进烟叶与非烟产业协同融合、产业综合体与烟区农村建设深度融合、烟叶绿色生产技术与非烟农产品生产互利融合、烟叶基础设施与多元产业经营共享融合,建立“烟叶+N”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特色主导产业集群。二是推进高标准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在去年试点建设10个综合体的基础上,巩固已有的3个国家标准综合体,新增大姚县龙街综合体1个国家标准综合体。采取合作社传统订单、联合社自主发展、土地入股合作、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和多主体、多业态联合发展,围绕钱、地、人三要素集聚优质资源,着力推动形成以烟为主,多业发展农村、多业带动农民、多业支撑收入的烟区产业体系,为烟农增收、烟区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加强领导,强化考核

烟草产业是不可替代的支柱产业。各级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激

发工作干劲,抓好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坚持“政府调控、烟草主抓、烟农主体、部门配合”的工作制度,统筹好各方力量。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出台相应保障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抓好烟叶生产收购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协同并进,整合投入力量、资源、资金。二是实行州级挂钩联系督导县市制度。州烟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牵头组成工作组挂县,切实加强对县市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全程跟踪指导产区落实相关生产技术,突出解决各县市短板弱项,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反馈,确保短板弱项全面改进提升。

(二)强化责任考核。一是把烤烟生产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重点。强化考核奖惩措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烟叶生产指标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指标,促进烟叶生产提质量、上水平。二是加强全程考核。州烟草专卖局依据《楚雄州 2022 年烟叶

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全程加强对各县市的检查和督导,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挂钩。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市要严格执行省、州有关专项补贴资金的管理规定,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和支付,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不得擅自改变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各县市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完成省、州财政补贴资金兑现工作。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各县市要将兑现结果上报州财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州财政局将收回各县市兑现后的结余资金,把结余资金调剂用于 2023 年全州烟叶生产。

附件:楚雄州 2022 年烟叶种植收购及品种计划安排表

2022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2年烟叶种植收购及品种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亩、万担

县市	指导面积	收购计划			品种计划												
		合计	指令性	出口 备货	K326		NC297		云烟 87		云烟 99		云烟 116		云烟 121		
					指导 面积	收购量	指导 面积	收购量	指导 面积	收购量	指导 面积	收购量	指导 面积	收购量	指导 面积	收购量	
楚雄市	10.7	29	27.55	1.45	2.35	6.6				7.04	18.96			0.32	0.86	0.99	2.58
双柏县	5.2	14	13.08	0.92	2.285	6.24				2.915	7.76						
牟定县	4.25	11.5	10.93	0.57	1.57	4.5				2.68	7						
南华县	7.4	20	19	1	3.633	10.04				3.381	8.94					0.386	1.02
姚安县	6.4	17.3	16.16	1.14						5.808	15.7			0.333	0.9	0.259	0.7
大姚县	5.3	14.3	13.38	0.92						4.82	13					0.48	1.3
永仁县	3.5	9.5	8.88	0.62	3.13	8.5	0.37	1									
元谋县	1.95	5.2	4.86	0.34						1.755	4.68			0.195	0.52		
武定县	7.7	20.7	19.66	1.04						6.866	18.58	0.516	1.26			0.318	0.86
禄丰市	8.9	24	22.8	1.2	2.04	5.5				6.29	16.98					0.57	1.52
合计	61.3	165.5	156.3	9.2	15.008	41.38	0.37	1	41.555	111.6	0.516	1.26	0.848	2.28	3.003	7.9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楚政通〔202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现将《楚雄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

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和《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楚雄残

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自强不息精神,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残疾人事业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求,让残疾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推动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楚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顾。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享有康复、

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楚雄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楚雄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更加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收入和就业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	(0.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稳定在 95%以上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约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0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0	约束性
三、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万户)	—	0.08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4个专项行动的帮扶范围并给予重点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人口动态监测,健全防止残疾人易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研究制定持续有效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的政策措施。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教育、就业、健康等关爱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吸纳残疾人就业。制定完善农村残疾人从事农村电商运营的扶持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做好残疾人家庭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定点帮扶中实施扶残助残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沪滇东西部残疾人帮扶协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

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开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服务。做好残疾人与失能老人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入住,成年残疾子女可与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托养服务补助标准。推动制定并实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拓展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功能。

4.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财政为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帮助有参保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将残疾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或者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对自愿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救助金。推进用人单位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规定扩大对象范围。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待政策,鼓励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包括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在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融合。

6.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

等项目时，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7.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全面落实《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加强有关优待工作,协调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伤残优待政策落实落地。促进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地方性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执行国家制定的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指南,推广使用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指导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社区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将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和其他残疾人。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或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方式,对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讯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5.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各级残联、村、社区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反映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县市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社区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根据需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州、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制定并实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对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社区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落实好修订后的《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建立残疾人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奖励、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制定完善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

已就业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按照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依法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和用人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其亲属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公共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

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对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补贴。

2.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就业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2.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按照比例就业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认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规范年审工作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按照全省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机构。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扩大安排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设置。对吸纳残疾人的就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通过“非遗+就业”模式,助力残疾人精准就业。扶持开展手工制作等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积极引导、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

摩岗位。

3.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费标准和培训基地建设等制度。扶持一批残疾人“非遗”传承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全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团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展能节活动,建立和优化残疾人人才库和裁判员专家库。

4.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探索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机构性质、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含)以上的州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要有15%比例(含)以上的残疾人。

2.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遗项目带头人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

3.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残疾人培训体系建设。以残疾人创业需求为导向,规范和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提升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成功率。

4.落实助残就业项目。培育5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扶持“百”名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帮扶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

5.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水平 and 质量。

8.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助理员、就业信息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9.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项目。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残疾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10.盲人按摩提升项目。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强化残疾预防。实施《楚雄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方案》,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普及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知识,提升公众残疾预防基本技能。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建立健全残疾报告制度,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

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疾病致残综合防控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致残性精神疾病筛查诊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防控职业病致残。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

助。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火灾预防预报预警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援助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对儿童意外伤害致残、老年人跌倒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伤害致残。

2.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健康楚雄行动,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健康。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政策,推动更多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和康复需求评估调查。

3.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大力推进0岁—18岁少年儿童残疾筛查、救治和康复,做到应救尽救。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

复医疗服务体系。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完善州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县级残疾人托养中心的管理和运营。推进医康结合、康教融合、康复救助与医疗保障衔接。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评估,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配备专兼职社区康复员,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力度,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和培养,形成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4.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促进智能型辅助器具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完善规范化服务标准,加强评估、监督。完善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推动制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辅助器具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基层辅助器具适配人员培养。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和残疾孤儿提供康复服务。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放宽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

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力争80%以上的县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逐步推广实施国家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5.健全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广残疾人融合教育理念,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配合做好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工作。实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

策,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幼儿)和残疾子女予以优先资助。

6.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为残疾学生参加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服务。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市教育部门牵头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提高办学能力建设。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提高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业能力培训力度,并将特殊教育课程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

6.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7.康复服务推广项目。推动在招收残疾人的普通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按需设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听力语言治疗、音乐艺术治疗等岗位,使康复服务融入教育。

7.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重点推进。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积极为残疾人组织开展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鼓励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扶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组织培养特殊

艺术人才,支持残疾人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艺术创作,组团参加第十届、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8.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组团参加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楚雄州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为国家、省培养输送运动员。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发展,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动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 1 本书、看 1 场电影、游 1 次园、参观 1 次展览、参加 1 次文化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 3.特殊艺术推广项目。在州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残疾人艺术团文化艺术走基层巡演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4.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5.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鼓励盲文阅览室规范化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和视听文献资源。持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6.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州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二、残疾人体育 1.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体系,促进残奥、聋奥、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在州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举办全州残疾人运动会,组队参加全省残疾人运动会。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在社区或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活动”“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9.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将助残志愿服务纳

入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推选表彰范围。支持配合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中国狮子联会云南代表处等社会组织开展助残活动。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

10.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和管理。执行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重点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积极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把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服务 and 产品。依法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对困难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给予财政补贴。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规章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宪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立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在创文、创卫、乡村振兴、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工作中,将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考评指标体系。支持各地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政策,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工作运行。州、县、乡三级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支持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讼。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方便残疾人诉讼。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支持力度。

3.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监管。在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联组织等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创文、创卫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做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有关工作。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宣传、督导,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4.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推动信息无障碍融入“数字楚雄”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建设考核指标。推动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列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4.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二、信息无障碍

1.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做好州、县残联网站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5.营造助残和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州宣传工作大局,纳入全州公民道德建设范畴,纳入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全面提升全州各族人民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认同,营造更加浓厚的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激发广大残疾人为美好生活努力奋斗的磅礴力量。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栏、专题节目。利用重大节点、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开展好残疾人事业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等评选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制作播出残疾人题材节目。做好全省自强模范评选推荐工作。

6.推动残疾人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推动将残疾人事务对外合作交流纳入云南“一带一路”框架,融入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整个区域合作平台和资源,推动残疾人领域务实合作。积极推动残疾人事务对外交流,展示楚雄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形象。

(五)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全州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主动把残疾人事业充分融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同步发展,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构建与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落实《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

业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按照支出政策、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经费。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向残疾人基本民生就业、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4.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动每个县市都有1所专业化的区域性残疾人康复或者托养设施。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营工作,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项目进展好的地方进行倾斜支持。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者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

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5.加快“智慧残联”建设。主动融入“数字楚雄”建设大局,积极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拓宽数据来源渠道,推进州直部门间残疾人事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APP,积极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改进残疾人事业数据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数据采集机制,参与建设全省统一的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平台,拓展持证残疾人数据采集内容,建立全面精准的残疾人人口档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精准助残服务体系。

专栏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扶持盲人医疗按摩诊所建设。

2.特殊教育资源建设项目。鼓励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为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置1名-3名、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置1名专职教师。支持州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建设。

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有需求的县市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4.建设“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统筹肢体残疾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优质服务资源,建立完善康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好康复服务平台、中国残疾人综合服务云平台和华夏云课堂等资源,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和服务。

5.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推进残疾人就业专业化、精准化。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本地化服务落地。

6.“智慧残联”建设项目。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和推动创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用好“一平台两系统”(“智慧残联”数据支撑平台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

7.科技助残项目。推进智能助视助听、中高端假肢、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应用。

6.加强残联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纳入全州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培养忠诚干净

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

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7.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整合资源,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和服务。充分发挥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乡镇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社区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8.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州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9.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全州各级残联组织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

斗目标,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干部。改进乡镇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提高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所占比例,配齐乡镇、残联理事长。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明确残疾人工作的分工及职责,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配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各级财政对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给予补贴,改善其待遇,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发挥好职能作用。

三、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州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州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全州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楚雄州第八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通知

楚政通〔202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实施人才强州战略,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选拔培养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意见》(楚政发〔2013〕16号)要求,经过考核、专家评审、报审认定等程序,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认定王振吉等30名同志为楚雄州第八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我州各行业领域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学术技术方面起到带头领军作用。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培养支持计划,强化管理服务,落实待遇保障,营造良好

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勇于创新创造、自觉不懈奋斗、带头示范引领的中青年人才队伍。

希望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本职,锐意进取,潜心研究,乐于奉献,勤奋工作,充分发挥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作用,为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打造农业现代示范区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贡献力量,为楚雄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楚雄州第八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名单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第八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王振吉	楚雄师范学院
杨家麒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楚雄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郑和成	楚雄州公安局
孙永海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院
苏 晖	楚雄州博物馆
王志刚	楚雄彝族文化研究院
杨美芬	楚雄州人民医院
普光民	楚雄州中医医院
庞 玲	楚雄州妇幼保健院
吴国平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向 东	楚雄一中
韦春晖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
钟秀琼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谢 辉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周庆宏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向志平	楚雄州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曾继云	楚雄州农村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安全播出监测中心
胡 刚	楚雄州交通工程技术服务站
何颜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
李家平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厉 君	云南楚雄天利药业有限公司
王 灵	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崔建峰	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 寅	楚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渝翔	楚雄北浦中学
李 霞	楚雄东兴中学
周荣华	楚雄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张剑波	双柏县爱尼山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杨国锋	武定县人民医院
高 峰	武定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2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发〔202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认真遵照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 2022 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2022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2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 2022 年全州烟叶生产暨打击涉烟犯罪电视会议精神,确保各项生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和烟叶质量,确保完成烟叶生产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以县市为单位,从烟叶政策落实、烟叶生产管理、烟叶收购管理、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加分项五个方面进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烟叶政策落实(25 分)

1.烟叶工作专项经费(5 分)。县市制定政策落实烟叶生产工作专项经费办法,以 2021 年烟叶税费总额为基数,把 2022 年新增烟叶税费的 50%作为乡镇村组烟叶工作经费的计 5 分,每低 0.5%扣 1 分,扣完为止。

2.强化责任考核(2 分)。县市把烤烟生产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重点,制定考核办法,强化考核奖惩,强化结果运用。未制定办法扣 1 分,未开展

考核扣 2 分,扣完为止。

3.计划分解(3 分)。县市、乡镇两级及时分解下达烟叶计划,规范签订烟叶合同的计 3 分。县市、乡镇计划分解文件缺失的每缺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平均分配烟叶合同,每发现 1 户扣 0.5 分,扣完为止;私下交易合同谋取不当利益,每户扣 0.5 分,可扣出负分;以烟叶合同计划为手段强制烟农生产其他作物,每户扣 0.5 分,可扣出负分;截留计划的,此项不得分。

4.稳定烟农烟区(10 分)

(1)稳定烟农队伍(5 分)。县市种烟农户数高于上一年度的得 5 分。种烟农户数低于上一年度,但减幅低于全州平均变化幅度的不扣分,减幅超过全州平均变化幅度的,每超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核心烟区保护(5 分)。县市出台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制度和稳定核心烟区具体政策文件的计 2.5 分,未出台的扣 2.5 分;以县市 2021 年采集烟区规划数据中核心烟区比例为标准进行

对标考核,年度移栽面积中的核心烟区面积占比每低于核心烟区规划比例 1%扣 0.2 分,对规划区域外种植烟叶的,区域外每种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5.补贴兑现(5 分)。通过财政补贴烟农、合作社等的资金于 12 月 15 日底前兑现完成,未 100%兑现的,此项不得分。

(二)烟叶生产管理(35 分)

1.品种纯度(3 分)。严格落实烟叶品种纯度管控措施,确保品种纯度的计 3 分。全面杜绝烟农自育苗,烟农自育苗的每个点扣 0.5 分,可扣出负分;田间种植非规划品种的每个点扣 0.5 分,可扣出负分;工商交接中工业企业品种不纯的,每个批次扣 0.2 分,可扣出负分。

2.优化布局(8 分)

(1)确保轮作(1 分)。轮作率达到 90%及以上的计 1 分,轮作率低于 90%的,每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连片种植(2 分)。优化布局,坚持连片种植,山区连片不低于 50 亩、坝区连片不低于 100 亩的计 2 分,零星分散种植的每个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连片中大面积种植其他作物的,每个连片扣 0.2 分,扣完为止。

(3)示范样板(5 分)。双柏县、永仁县、元谋县 3 个县分别打造不少于 2 片的 500 亩以上县级样板,其他 7 县市分别打造不少于 2 片的 1000 亩以上县级样板。未开展示范样板的此项不得分;示范样板数量不足的,每少 1 片扣 2.5 分,扣完为止;示范样板面积不足的,每不足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示范样板效果差的,每片扣 1 分。

3.按节令抗旱移栽(15 分)

(1)按期完成预整地(2 分)。4 月 30 日前完成预整地的计 2 分,未按时完成预整地的每片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按期完成移栽(3 分)。5 月 10 日前完成移栽,且膜下小苗移栽面积占比达到 70%的计 3 分。未按时完成移栽面积的,每片扣 0.5 分,扣完为止;膜下小苗移栽面积每不足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3)栽足栽实(10 分)。实际移栽面积与风险面积相符的计 10 分,移栽面积不足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绿色生产(4 分)

(1)烟叶安全(2 分)。根据省级 2021 年烟叶样品农残检测结果,无样品农残超标的不扣分,超标样品数量占比 10%(不含 10%)以内的扣 0.2 分,超标样品数占比 10%-30%(不含 30%)的扣 0.5 分,超标样品数占比 30%-50%(不含 50%)的扣 1 分,超标样品数占比 50%及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2)烟叶农残管控(2 分)。切实加强烟叶农药残留管控力度,农残不超限的计 2 分,2022 年州级田间鲜烟叶和烤后干烟叶农残超限率每超 1%扣 0.1 分,可扣出负分。

5.烟叶烘烤(5 分)。对县市 2022 年烘烤物联网、烟夹推广、生物质能源烘烤、电能烤房、烤房多功能利用改造进行考核,单项每完不成 1%扣 0.2 分。

(三)烟叶收购管理(35 分)

1.收购任务目标(5 分)。完成下达烟叶收购计划总量的计 5 分,未完成的此项不得分。

2.收购组织管理(15 分)。严格对“约时定点、集中分级、集中运输、代表交售”收购模式进行考核。以收购点为单位,每发现一次组织不到位或效果差的扣 0.5 分,可扣出负分;单日交售进度突破合理范围,被通报的,每个收购点每次扣 1 分,可扣出负分;收购站点烟叶收购秩序混乱的,每个点每次扣 1 分,可扣出负分。

3.质量管理(15 分)

(1)上等烟比例(5 分)。上等烟比例超过指导控制限的,每超过 1%,扣 2 分。

(2)等级质量(10 分)。烟叶收购综合合格率达 80%以上、综合等级纯度 90%以上的计 10 分,每项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四)烟叶基础设施建设(5 分)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各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务和水源工程竣工验收任务的计 5 分。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按时按质完成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一次性通过州级

验收的不扣分，二次通过州级验收的每项扣1分；未一次性通过省级或国家局复验的计0分。烟草水源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竣工验收的，每个项目扣1分-2分。

(五)加分项

承办州级以上会议效果好的每次加1分，最高加3分，承办省级以上会议效果好的每次加2分，最高加3分。

二、考核结果应用

(一)全年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出口备货档次调整挂钩，第一档的5县市中排名最后且考核结果低于第二档中排名第一的县市，降入第二档中，第二档中排名第一的相应升入第一档。

(二)县市配套乡镇、村组烟叶工作经费数量作为州级配套县市烟叶工作经费依据，未足额配套乡镇、村组工作经费的，相应减少直至取消州级配套工作经费。

三、其他

(一)本考核办法由楚雄州烟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时段组织检查考核验收，检查考核情况及时通报全州。

(二)本考核办法得出的考核得分折算计入楚雄州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并作为州人民政府对各县市下年度计划分配的依据。

(三)本考核办法由楚雄州烟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2022年10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楚雄州 2022 年 10 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实施。

2022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2年10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 10 件惠民实事工作,精心办好民生实事,推进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制定 10 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稳就业行动。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6 亿元,扶持创业 3600 人(户);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8 万人以上;实施就地就近就业行动,全力满足州内企业用工需求。

(二)农村公路建设行动。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2200 公里,实施乡镇通三级公路 102 公里,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道路 1450 公里,同步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农村公路生命防护专项工

程 670 公里,危桥改造 20 座。

(三)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巩固提升 28.66 万群众供水保障水平。

(四)公共文化服务行动。新建改建乡镇综合文化站 3 个,改造提升 30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州国有文艺院团完成公益性惠民演出不少于 550 场次;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完成演出 561 场次。实施 10 个文化惠民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五)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行动。建设学前教育项目 10 个,创建省一级示范幼儿园 5 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0%以上,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六)养老托育质量提升行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的比例达 60%以上;新建城市公办养老机构 1 个,新增养老床位 430 张;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提质改造项目 2 个;新增护理型养

老床位 1200 张。全州建成 9 家以上托育服务机构,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 1.5 个以上。

(七)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35 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68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25 万吨以上。

(八)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启动高中教育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和留住优质生源、优质教师,在高分段学生总量偏少的突出问题上取得突破,新创建一级二等高中 1 所,一级三等高中 2 所。

(九)留守儿童成长关爱行动。选优配强 103 个乡镇儿童督导员和 1105 个村(社区)儿童主任,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实现全覆盖。

(十)殡葬利民行动。实施乡镇公益性公墓提升改造项目 40 个,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二、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2 年 2 月底前)。各牵头部门要对照 2022 年 10 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确保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3 月至 12 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既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逐项对照抓好落实。牵头部门要适时进行检查,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三)检查考核阶段(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工作完成情况,牵头部门要对

10 件惠民实事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形成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报州政府督查室。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 2022 年 10 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顺利推进,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州长担任组长,各分管副州长担任副组长,州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相对应的副州长担任组长,负责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实施 2022 年 10 件惠民实事,州级各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州级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方案中未作分解的指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县市和有关部门,涉及的县市和部门要根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整体推进。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不能解决的要及时报告,不允许不解决不推进又不报告的情况发生。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必须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困难问题等进行分析研判,并将工作推进情况按照督查要求报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视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县市和州级责任部门落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的重要考核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贯彻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州情特点和工作大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慎立多修的要求,妥善处理当前与长远、数量与质量的关系,突出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为实现楚雄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各起草部门要严格按照立项、起草、论证、协商、公开征求意见、听证等基本程序和法定要求,做好立法各环节工作。立法草案,要认真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基层执法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进一步拓展调研渠

道、丰富调研手段、创新调研方法,充分掌握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统筹考虑不同方案的利弊得失,在上位法规定范畴内,努力设计出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关系,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规定。要兼顾效率,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攻关,推动我州改革发展稳定急需的法规出台实施。

三、狠抓计划任务落实

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穿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加强组织领导,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完成情况要纳入起草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起草部门要成立立法工作机构,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主动向州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汇报。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增强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州司法局要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优质高效完成。

2022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在州级各部门上报立法项目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筛选和综合平衡,提出 2022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起草单位:州林业和草原局;计划安排:2022 年继续推进立法工作,适时报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

理条例》(修订草案)

起草单位:州水务局;计划安排:2022 年开展立法调研,启动立法工作,适时报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楚雄彝族自治州河湖岸线保护条例》(草案)

起草单位:州水务局;计划安排:2022 年继续推进立法工作,适时报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3月10日

楚雄州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气象事业是党的领导下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发展气象事业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开启气象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楚雄气象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黄金期。规划好“十四五”时期楚雄州气象事业发展蓝图,认真谋划气象发展思路,丰富气象发展内涵,提升气象服务水平,对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对气象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楚雄州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

省气象条例》《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制定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衔接云南省“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楚雄州“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目标定位,立足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阐明了“十四五”楚雄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目标,提出了发展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我州气象事业发展的纲领指南。

一、“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州气象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为保障楚雄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人民福祉安康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明显加强

州、县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继续完善,逐步构建了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

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新格局,基本实现观测、预报和服务到乡镇,建立了乡镇、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建立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发布渠道向乡镇、村覆盖,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建立州、县市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服务方式进一步丰富,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预测预报水平得到提高,重要天气过程预报准确率达91%,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达86%,气象服务满意度明显提高。

建立楚雄州短临预报预警业务体系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在云南省内率先探索推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入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对楚雄市、武定县287个村委会,4622个村组覆盖,探索解决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传输问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直接服务基层群众。

争取州政府、省人影中心投入近1500万元,新建改造人工防雷标准化作业点70个,完成10门高炮自动化改造和35个作业点视频监控建设,完成10县市人影业务平台建设,建立了州到县市有线和无线通讯指挥网络,人影3D指挥作业系统全面投入业务使用,人影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提升。在全省率先实施了“双批准”机制,作业点管理进一步规范。

气象探测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对因城市发展建设确需搬迁观测站的禄丰、南华、永仁、武定等县市完成观测场整体搬迁,全州气象探测环境评估平均达93.57分,排名全省第一。

不断完善防雷安全监管体系,层层落实部门防雷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有效防范雷电灾害事故发生。2016年至2020年全州防雷安全监管年年实现“全覆盖”,检查、抽查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1924户(次),整改防雷安全隐患152个、风险103个,整改率100%。全州近5年未发生大的防雷安全事故。初步建成楚雄州雷电监测、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在禄丰、大姚、元谋、武定等县市雷电灾害多发区建设农村防雷示范工程12个。

(二)基础业务现代化建设取得进展

全州10县市局完成防灾减灾业务用房建

设,新建业务用房近1.5万平方米,整体实现了“一流台站”的目标;4个县局完成综合环境改造,10县市国家气象观测站全部完成新型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楚雄现代天气雷达项目顺利推进,2021年投入业务试运行。建设完善6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35个。建设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及服务业务平台,建设高原特色农业气象观测站26个,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三)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积极向省级和州级科技部门争取获得3个科研项目支持,20余项州局自设气象科技创新项目完成研发任务通过验收。1个项目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5项。不断开拓创新,拓展服务领域,建立了全州科技服务集约化发展机制,全州气象科技服务呈现稳中向好趋势。

(四)气象事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楚雄州气象局以《云南省气象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提高气象对楚雄州实现跨越发展保障能力合作协议》为抓手,全面推进各工程项目落实落地。五年来共落实项目资金9500多万元。“十三五”期间全州气象部门固定资产净增8786.35万元,增加率为200.7%。通过项目的实施,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迅速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气象部门党的建设和气象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文明台站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率先建成气象文明行业,全州省级文明单位达5个。通过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气象工作,气象部门的地位也明显提升。

(五)重点项目气象服务及生态环境气象监测取得新进展

完成楚雄、永仁2个机场选址气象观测站建设任务,并开展气象资料服务工作。在楚雄、禄丰工业园区建设2个核心区气象观测站和3个多要素自动站,在园区管委会建设气象服务站1个。生态气象观测取得突破,在楚雄、双柏、大姚构建环境气象观测网,建设大气负氧离子监测站8个。气象服务工作为楚雄州打造“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增添助力。自2019年1月1

日开始,楚雄州城市天气预报节目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双柏县成功申报“中国天然氧吧”城市。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新起点,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机遇与挑战

1.新时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气象工作的新要求

2019年12月在庆祝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气象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气象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根本方向,必须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必须牢牢把握“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的战略目标,必须牢牢把握“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战略重点,必须牢牢把握“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战略任务。新时代新发展,要求气象工作更紧密融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要求气象提供更多、更优质、更现代化的气象服务保障。

2.新时代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的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内涝治理、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等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部门要对照“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要求,补齐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短板,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新时代对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要求更加突出。

3.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

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楚雄州作为全国两个彝族自治州之一,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气象事业的发展与全国先

进地区相比,差距较大。气象工作要达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任务要求,还需付出更大努力。

4.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对全面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的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楚雄州要坚定不移实施“一极两区”目标,在充分融入滇中片区发展格局的同时,还要做好与滇西片区的协同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对气象高质量服务的需求不断凸显。为充分发挥气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职能,需要在现有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下创新发展,满足细分行业对气象服务的专业性、针对性、定制化要求,同时在为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提供气象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和力量发展气象事业,激发和释放气象服务社会化的活力。

5.新时代新技术迅猛发展对气象工作的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5G通信、物联网、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各学科先进技术交叉融合趋势越发凸显,信息技术与气象业务的融合益发紧密,由此带来气象服务理念、模式和技术方法的持续变革,围绕新技术、服务新经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任务更加紧迫,气象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创新发展、智慧发展的需求越来越高。

(二)差距与不足

1.监测精密有差距,综合观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全州气象监测和“监测精密”的要求有差距,在空间分布和监测要素等方面存在不足,自动气象观测站观测要素单一,站点分布不均,监测环境条件有待改善。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生产生活等应用缺乏有效信息支撑。雷达气象监测存在盲区,垂直探测能力欠缺。部分重点项目园区、重大工程尚未建立有效的气象监测服务保障,信息资料服务存在空档。观测装备维护、保障能力有待加强落实。信息化集约水平、部门共享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监测信息应用水平不高,监测数据质量和数据价值亟需挖掘,信息资源共享、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2. 预报精准有差距, 预报水平有待提升

天气预报精细化水平和准确率与新时代社会公众及各行各业对气象预报的准确度的期望还有差距。个性化公众服务产品还不够丰富, 基于影响的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还在探索阶段, 决策服务手段和方式还难以满足滚动式的决策指挥保障需求。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仍需完善。现代农业、交通、能源、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专业专项预报服务能力亟待加强。

3. 服务精细有差距, 智慧精细化服务能力不足

气象服务信息化水平不高, 部门信息快速共享通道尚未建立, 精细化的气象信息服务平台匮乏,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仍需完善,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和灾害风险防范能力有待加强。气象服务城乡一体化与社会需求仍有差距, 气象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 难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 广大农村、特别是边远的山区农村, 气象服务“最后一公里”传输问题依然存在。

(三) 问题和困难

1. 气象防灾减灾投入不足

投入机制和渠道不顺畅,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经费投入不足, 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信息员队伍建设机制有待完善。

2. 气象服务的软实力不强

气象监测专业化、预报预警精细化、气象服务有效供给不足、短临预报预警流程和机制不完善等短板仍不同程度存在, 专业气象服务产品的针对性、科技含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3. 气象创新能力需要加强

综合科技实力亟待提升, 基层业务人员数量不足和综合业务素质不高, 科技创新能力不强。

4. 气象事业发展不平衡

楚雄州在滇中属欠发达地区, 州内各县市发展不平衡, 地方政府对气象事业发展的投入不平衡、不充分、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近两年来, 受经济下行和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 地方财政支出持续大幅缩减, 对气象事业发展的投入不足, 制约了事业的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领会把握楚雄州“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目标定位, 贯彻落实楚雄州委州政府和云南省气象局各项决策部署, 进一步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紧紧围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智慧楚雄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总要求, 以推动楚雄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以建设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为目标, 提升气象对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等方面的基础性保障能力。

(二) 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 认真落实“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总任务。

1. 坚持为民服务

坚持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无缝对接公众需求, 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气象”的服务新模式普及应用, 推动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实现气象资源和产品共享共用, 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产品供给能力和气象服务保障民生和生产发展的能力。

2. 坚持协调发展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共享平台建设, 强化灾害信息报告、发布制度建设, 尤其要加强边远山区、灾害隐患区和人员密集区的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 统筹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 确保信息到户到人, 有效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

3. 坚持改革创新

推动科研与业务深度融合, 把科技创新、改

革创新作为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第一动力。优化完善业务运行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激发业务服务创新活力,瞄准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建设目标,靶向精准施策。

4.坚持需求牵引

聚焦“一极两区”目标定位,围绕楚雄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十四五”主要任务,深度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总体布局,统筹组织开展各项气象保障服务,提高气象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5.坚持项目带动

紧密围绕楚雄现代化建设目标,积极推动新一轮云南省气象局与楚雄州政府合作协议签订,做好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气象工作紧紧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总任务,着力补短板,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监测体系,提升气象信息化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气象服务手段和方式,到2025年建成结构完善、布局科学、功能先进,满足新时代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气象事业发展要求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现代气象服务体系、现代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气象治理体系。

1.持续提高基础业务能力

建成布局科学、技术先进、功能完善、运行可靠的精密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区域气象监测空间分辨率达10公里,时间分辨率达10分钟,监测手段全部实现自动化。

建立“无缝隙、精准化、智慧型”的气象要素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体系。预报预测准确率提高到93%以上,渐进式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95%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90%以上,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明显增强。

建成面向经济建设、面向民生的气象数据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形成统筹、集约、高效的气象

信息化业务体系。信息网络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核心业务科技支撑能力增强,“互联网+气象”模式深度融入社会治理服务体系,现代治理协同发展保障能力提升,气象对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2.持续提高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气象预警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气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效益显著提高,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提升。公共气象服务智能感知、智慧制作、智慧推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服务需求。

3.持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力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决策支撑能力、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联动能力显著增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进一步加强,云水资源利用能力显著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防雹抗旱、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领域作用进一步凸显,积极推进环境气象监测工作。

4.进一步完善事业发展环境与体制机制

认真落实气象法规,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进一步优化楚雄州气象事业发展环境,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推进以受益行业(企业)为主的多方力量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的投入。

5.气象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气象文化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气象台站环境保护及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先进文化凝聚奋进合力。

序号	指 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分)	90.0	巩固和保持
2	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	85%	95%以上
3	暴雨预警准确率(分)	88	90
4	气象观测要素覆盖度(分)	74	95
5	强对流预警提前量(分钟)	35	40
6	人影作业影响面积(万平方千米)	2.12	2.92
7	人财保障能力(分)	75	85

四、构建完善天地一体、网络互联的综合气象观测网,提升气象综合监测水平

面向楚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完善观测站网布局,补齐监测短板,填补监测盲区,发展应用气象观测,强化运行保障能力,健全观测业务体系,着力提高楚雄气象综合监测的精密水平。

(一)完善国家级地面气象监测网

提升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自动化水平,推进国家级台站自动化互备双套自动观测全面升级为双新型自动站互备工作模式,观测要素实现全自动化。

(二)提升区域自动站监测能力

继续推进区域站升级工作,推进区域站网的全要素(六要素)自动化观测,按照格点预报布局需求,将格点区域内的区域自动站升级为六要素及以上观测站,提高区域观测和服务能力。

(三)补齐雷达监测盲区

填补楚雄州雷达观测不足,建设雷达观测业务,提高短临、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强化楚雄X波段多普勒雷达业务运行应用的同时,根据短临预警业务和行业气象服务需求,积极争取楚雄X波段多普勒雷达升级为S/C波段雷达。在州内监测预警薄弱区域,建设1-2部X波段天气雷达,强化对区域灾害性天气的短时临近监测全覆盖。

(四)开展空中水汽观测

力争开展垂直水汽观测、风廓线雷达观测,在禄丰、双柏、大姚择点建设GNSS/MET水汽垂直观测站点,提升垂直观测能力。

(五)完善主要工业园区气象观测

完善楚雄、禄丰工业园区气象观测网建设,根据园区发展规划和入驻客户需求,增加观测设备,强化与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的结合,积极推进其他工业园区专业观测网建设,为楚雄工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六)开展生态旅游气象观测

开展与经济建设、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大气环境、生态气象、康养气象等专业气象观测系统建设,继续和地方政府联合推进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建设,布设负氧离子观测设备,建设全州生态气象监测网和旅游气象监测网,建设完善旅游康养气象基础数据库,提高生态气象服务水平 and 能力,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

(七)开展现代农业气象综合观测

围绕楚雄州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开展对冬早蔬菜、花卉、核桃、野生菌、冬繁制种、畜牧业等优势重点产业服务的农业气象观测,凝练为农服务指标,建立完善为农服务规程,面向农企和农户靶向施策服务,为楚雄州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精准的气象保障服务。

专栏 1 综合气象观测工程

优化全州自动气象观测站网,提升气象要素观测覆盖率和站点空间分布密度,补充建设天气雷达,实现全州天气雷达全覆盖。在禄丰、双柏、大姚建设 GNSS/MET 水汽垂直观测站点,提升垂直观测能力。完善楚雄、禄丰工业园区气象观测网建设。开展生态旅游气象观测,布设负氧离子观测设备,建设全州生态气象监测网和旅游气象监测网,建设完善旅游康养气象基础数据库。开展对冬早蔬菜、花卉、核桃、野生菌、冬繁制种、畜牧业等优势重点产业服务的农业气象观测,为楚雄州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精准的气象保障服务。

五、构建楚雄精准气象预报体系,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

着力提升数值预报产品检验评估与客观订正、灾害性天气客观识别和智能预警、气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本地化应用,实施楚雄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和精细度,构建预报检验评估业务,为精细气象服务做好支撑。

(一)提升灾害性天气短临预报能力

完善无缝隙集约化预报业务体系,加强短时临近预警和延伸预报业务,提升灾害性天气短临预报能力,完善地质灾害、水文气象预报,开展暴雨、洪涝、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预警试验业务。

(二)进一步推进预报业务精细化

开展以大数据、云平台技术为支撑的客观化精细化预报解释应用,完善基于雷达、卫星、地面和探空观测资料融合分析的强对流天气自动识别和追踪分析及外推预报技术,发展基于高分辨率数值模式的强对流天气概率预报解释应用,推动短时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提高。

(三)推进州、县市一体化预警预报业务

围绕天气监测分析、短临预报预警、中短期预报以及州、县市一体化预警预报等业务,探索发展云化部署和共享的州、县市天气预报业务一体化系统平台。实现多级协同监测、预警和无缝隙预报制作与发布。

专栏 2 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短时临近预警和延伸预报业务,提升灾害性天气短临预报能力,完善地质灾害、水文气象预报,开展暴雨、洪涝、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预警试验业务。完善基于雷达、卫星、地面和探空观测资料融合分析的强对流天气自动识别和追踪分析及外推预报技术,发展基于高分辨率数值模式的强对流天气概率预报解释应用,推动短时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提高。围绕天气监测分析、短临预报预警、中短期预报以及州、县市一体化预警预报等业务,探索发展云化部署、共享的州、县天气预报业务一体化系统平台。

六、构建集约、安全、智能的气象信息体系,提高气象信息化水平

推进实施“互联网+气象”战略,加强云平台、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优化升级气象通信网络,推进部门信息融入共享,提升信息传输技术水平,提高气象信息覆盖面。

(一)实施“互联网+气象”战略

进一步推进实施“互联网+气象”,构建气象

业务和服务“云+端”模式。以信息化为基础,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加快构建和发展智慧气象。进一步推进与相关部门、各级政府、企业等之间多种形式的合作,在“数字楚雄”“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建设中充分融入智慧气象,并发挥服务社会公众的作用。

(二)推进气象信息共享

依托“楚雄云”,建设气象信息服务新平台,

积极开展与广播电视等信息媒体的合作,推进气象信息的服务精细化,推进预警信息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推进预报预警信息进村入户。推进5G网络在智慧气象的应用,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的智慧气象App应用,实现气象信息与生产、生活的高度融入。

(三)发展“智慧气象”服务

对接气象信息化工程,按照中国气象局气象现代化发展方向和楚雄智慧城市建设目标,依托智慧楚雄信息化平台和部门共享大数据,以实况监测网格化和精细化格点预报为支撑,融合云图、雷达、自动站、区域站、闪电定位等综合观测数据,面向政府防灾减灾的主要领域,围绕“暴雨、洪涝、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冻害、干旱”等灾害,开发面向应用的影响预报和靶向预警,重点在自动识别、智能预警、智能输出上下功夫,提供“可视、直观、精细、智能”的智慧气象应用,努力打造州、县市共用的楚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指挥作战平台,建设智能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推进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农业气象服务,提高农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四)建设移动气象应急信息系统

为满足突发灾害现场的应急指挥、应急观测、应急现场服务等移动业务的需求,建设气象应急信息服务系统,以北斗卫通系统为支撑,满足突发应急事件现场数据传输和移动通话、应急现场服务等需求,提供音频通话和低速数据传输的能力,提供现场气象服务信息平台。

(五)提升气象信息系统安全

升级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夯实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严格执行气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信息系统整体安全能力规划、设计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气象数据收集网络安全可靠运行。按照《中国气象局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全州信息网络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加强气象网络安全基础防护设施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主动发现网络攻击、敏感数据泄露、异常访问行为等安全问题。内外网实行物理隔绝,增加配备相应的网络安全设备,构建信息资源安全池,确保气象信息网络安全。

专栏3 气象信息化工程

按照中国气象局气象现代化发展方向和楚雄智慧城市建设目标,依托智慧楚雄信息化平台和部门共享大数据,努力打造州、县市共用的楚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指挥作战平台。建设气象应急信息服务系统,满足突发应急事件现场数据传输和移动通话、应急现场服务等需求。升级气象信息网络系统,严格执行气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信息系统整体安全能力规划、设计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确保气象信息网络安全。

七、构建保障地方发展、周密精细的楚雄气象服务体系

持续建设和完善全州气象服务保障体系,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提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一)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资源融合、科技支撑、依法运行”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和机制,推动气象防

灾减灾融入地方公共服务和综合治理体系,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绩效考核和公共财政预算。

2.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能力

建立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健全州、县市部门联动、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公共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气象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的效率,实现预警信息接收广覆盖。继续推进州、县市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落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接入,及早投入业务应用。

3.构筑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研究型业务,持之以恒加强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应用好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建立分类别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完善短时临近预报业务,建立适应楚雄州实际情况的山洪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重要农事季节关键性天气的精细化预报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建立完善乡镇预报业务系统。开发并不断完善农业气象情报、预报、分析、评价业务服务系统。建立农业农村气象灾害预警系统。

4.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建设

在楚雄州气象部门已建成的包括电台、电视、手机短信、决策气象信息发布平台、互联网等气象信息发布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设农村气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开展气象信息进农村工程建设,开展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与广电部门应急广播系统的衔接融通,建设基本覆盖全州的新一代农村气象预警传播体系。

5.提高新时代应急保障能力

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重大事件,提高气象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应急气象保障监测系统,配备气象应急作战车,搭载气象应急保障监测服务设备,开展应急气象监测服务。

专栏 4 气象防灾减灾工程

继续推进州、县市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落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接入。应用好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建立分类别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完善短时临近预报业务,建立适应楚雄州实际情况的山洪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重要农事季节关键性天气的精细化预报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建立完善乡镇预报业务系统。开发并不断完善农业气象情报、预报、分析、评价业务服务系统。建立农业农村气象灾害预警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建设,进一步完善建设农村气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开展气象信息进农村工程建设,开展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与广电部门应急广播系统的衔接融通,建设基本覆盖全州的新一代农村气象预警传播体系。建设应急气象保障监测系统,配备气象应急作战车,搭载气象应急保障监测设备,开展应急气象监测服务。

(二)加大公共气象服务保障力度

1.强化乡村振兴气象服务

加强现代农业气象保障服务,提升乡村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构建面向乡镇、村的气象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业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在乡村均等化发展。布设智能农业气象观测网,加强涉农行业和农业气象大数据服务及共享。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服务保障。

2.开展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

推动农业气象服务监测网和服务平台建设,在特色农业主产区,尤其是冬早蔬菜、花卉、核桃、野生菌、冬繁制种、畜牧业等优势重点产业园区范围内,采集温度、湿度、雨量、土壤温湿

度、作物生长实景等涉农数据,提供“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提高农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围绕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不断完善农业气象服务系统,优化已建成的农业气象服务平台,有针对性地提供农业气象服务产品。根据楚雄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的发展实际,择机成立专业气象服务中心,为州委州政府提出的“野生菌培育核心区”战略目标提供精准气象保障服务。

3.建设州级新一代气象视频编播系统

推动建设州级新一代气象视频编播系统,升级改造直播工作室,制作电视天气预报、气象短视频等,满足投放至广电、网络、新媒体(抖音、快手等)等平台需求,扩大气象科普宣传覆盖面。

4.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常态化生态保护人工增雨作业和农经作物人工防雹作业工作,积极推进以烤烟精准防雹为主的新型防灾减灾体系。升级改造楚雄州二道班基地为滇中、滇西片区人影弹药周转基地,引进新型烟炉等作业装备,优化全州人影作

业点布局,建成全州所有作业点视频监控系统,加快全州作业点高炮加火箭作业模式建设,完成全州流动作业保障车辆配置。继续推动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完善人影作业指挥3D系统升级,提高人影作业效率 and 安全性,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专栏5 公共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强化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加强现代农业气象保障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在乡村均等化发展。开展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不断完善农业气象服务系统,优化已建成的农业气象服务平台,提供精准气象保障服务。建设州级新一代气象视频编播系统,升级改造直播工作室,满足投放至广电、网络、新媒体(抖音、快手等)等平台需求,扩大气象科普宣传覆盖面。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常态化生态保护人工增雨作业和农经作物人工防雹作业工作,积极推进以烤烟精准防雹为主的新型防灾减灾体系。升级改造楚雄州二道班基地为滇中、滇西片区人影弹药周转基地,引进新型烟炉等作业装备,建成全州所有作业点视频监控系统,加快全州作业点高炮加火箭作业模式建设,完成全州流动作业保障车辆配置。继续推动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完善人影作业指挥3D系统升级,提高人影作业效率 and 安全性,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三)服务地方重大战略发展工程

1.完善工业园区气象监测

紧盯省级工业园区建设步伐,完善工业园区气象服务系统,针对用户需求开展气象保障服务,为园区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

2.建立机场气象服务系统

助力楚雄机场建设,紧跟楚雄、永仁等机场建设进程,完善机场气象观测站设施,建立机场气象服务系统,开展机场气象服务保障。

3.建立交通物流气象服务系统

围绕楚雄境内的骨干公路、铁路工程和物流网建设,着力气候影响评价、工程建设期气象保

障服务等环节,建立交通物流气象服务系统。重点聚焦交通物流大通道、能源大通道、农业投资、产业园区的气象保障,为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建设中的通路、通航、营商环境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气象服务保障。

4.强化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和气候品质服务

推进《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的宣贯实施,开展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和产业园区等的影响评估,打造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标志评价、卫星遥感应用等气候生态服务品牌,实施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

专栏6 重大战略气象保障服务工程

完善工业园区气象服务系统,针对用户需求开展气象保障服务。完善机场气象观测站设施,建立机场气象服务系统,开展机场气象服务。围绕楚雄境内的骨干公路、铁路工程和物流网建设,建立交通物流气象服务系统。强化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和气候品质服务。推进《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的宣贯实施,开展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和产业园区等的影响评估,打造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标志评价、卫星遥感应用等气候生态服务品牌。

八、构建规范有序、协调发展的楚雄气象治理体系

着力深化改革,加强气象法规和制度建设,强化依法履职能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构建现代气象治理体系,提高气象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加强党对气象工作的领导

围绕提高党的政治领导力,突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全州所有县市局成立党组,所有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序推进基层各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培训宣贯活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反腐倡廉的高压态势,严守纪律红线。

(二)加强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建立楚雄州气象部门首席专家制度、县级业务技术带头人培养制度等,加快构建结构合理、梯次配备、有序衔接的气象人才队伍。实施人才教育培训工程,建立专业技术业务人员全员轮训和重点培训制度,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聚焦业务科技重要关键领域,强化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完善团队协作机制,优化团队管理激励机制,健全团队考核评估机制,激发团队创新活力。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发挥岗位聘用的激励作用,推动业务、岗位、人才三者间的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建立重点任务党员领衔制,在业务岗位中专设党员先锋岗,成立党员技术攻关团队。

(三)加强气象法治建设

依法规范气象活动、依法履行气象行政审批职能,依法管理气象工作、依法发展气象事业。深化“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审批和社会管理服务效能。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管理,健全重点监管对象清单更新制度,抓好防雷安全“双随

机一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防雷技术服务。着力强化以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灾情收集系统、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应急响应体系和队伍建设为内容的气象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信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防护、气象科普宣传等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能力。

(四)加强新时代气象文化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云南气象精神,凝聚气象力量;持续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提升创建层次和水平。加强气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气象文化宣传力度,拓展气象文化传播途径。

九、进一步夯实楚雄气象发展基础

加强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建设,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夯实基层基础能力,实施基层台站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统筹气象事业协调发展,满足气象高质量发展需求。

(一)提高台站基础设施保障度

结合楚雄州创文明城市建设,对楚雄、牟定、大姚、元谋等观测站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高台站环境质量,促进气象文化建设提升。完善县市级基层台站附属设施,开展供水、供电、道路、护坡、堡坎、围墙、观测场、排水、排污、安防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台站安全可靠运行。

(二)开展台站迁建

按照省、州军民融合规划要求,适时启动楚雄市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整合现有资源,建设楚雄市综合气象防灾减灾业务中心,推进楚雄“智慧城市”建设,加强互联技术在智慧城市气象服务中的应用。

(三)建设全州气象科普基地

依托州、县市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及观测场、气象台、雷达站、人影中心等部门资源优势和气象现代化建设设施,充分发挥多媒体的优势,融入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气象科普场馆、设施、资源、科普人员等能力提升建设,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宣教体系,兼具科普宣传和职工培训的功能。

专栏7 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适时启动楚雄市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建设楚雄市综合气象防灾减灾业务中心。对楚雄、牟定、大姚、元谋等观测站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高台站环境质量。建设气象科普基地,依托州、县市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及观测场、气象台、雷达站、人影中心等部门资源优势 and 气象现代化建设设施,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宣教体系,兼具科普宣传和职工培训的功能。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的全面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部门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切实推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有机融入气象规划、政策、标准制定等工作中,确保气象现代化发展的正确方向。切实加强楚雄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的落实,组织成立相关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二)加强制度保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推进依法治气象各项工作,在气象服务、业务、科技创新和行政管理体制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气象行政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扎实做好气象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推广;健全气象与各部门资料信息

实时共享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大力开展气象执法大检查,不断提高气象部门的法治化水平。

(三)加强多元投入,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拓宽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渠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个人、企业、社会团体等依法参与气象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投入比例,加大公共财政对气象事业的支持保障力度,巩固和提升公共财政对气象部门投入的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对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重点工作项目的投入。

(四)加强监督检查,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将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重点任务工程纳入县市气象局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任务,规范气象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并定期督查指导,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和重点工程的按时完成。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楚雄州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建成全州应急广播体系。统筹利用广播电视资源,依托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2025年底前,与全省同步完成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具体目标是完成1个州级应急广播平台、10个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103个大喇叭系统乡镇平台、1105个大喇叭系统行政村(社区)平台建设;10312个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实现全州应急广播体系一张网运行、一体化管理,与省级应急广播平台有效

对接,更好服务政策宣传、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工作。

(二)实现应急广播综合利用。整合应急广播信息资源,包括:应急管理部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宣传,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预警发布及宣传,地震部门地震预警发布及宣传,气象部门气象预报预警及宣传,林草部门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宣传,公安部门公共安全宣传,消防部门火灾预警和消防安全宣传,卫生健康部门公共卫生安全宣传、健康教育和防病治病知识普及宣传,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宣传,司法部门普法宣传,广电部门舆论引导,教育部门安全教育、防学生溺水宣传,农业农村部门“三农”政策宣传,电力部门安全用电宣传,乡村振兴部门惠农政策宣传及农村村务党务公开信息等。规范

信息资源采集、制作、发布、共享流程,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播发工作机制,深化拓展应急广播宣传服务功能,实现应急广播体系综合利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遵循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规划和技术标准,制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方案、制度和预案,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坚持分级建设。依托广播电视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利用各级广播电视基础条件,州、县市分别负责建设本级应急广播系统。

坚持安全可靠。强化网络安全、信号传输覆盖安全,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和安全播出机制,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运行安全,覆盖网络和信息内容可管可控、安全可靠。

坚持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整合城乡公共广播设施,建立互为备份的应急广播传输通道,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坚持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提供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广播和理论宣传、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政务信息发布等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平台建设。按照分级建设原则,州、县市分别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综合利用专线、政务外网等多种传输网络,实现纵向州、县市平台贯通并与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与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州、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制作播发、调度控制和效果评估等功能,主要负责区域内应急广播信息的制作播发,接收有关部门及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信息,通过传输覆盖网络进行播发,并适时进行效果评估。州级应急广播平台原则上在州广播电视局建设指挥调度系统,在州广播电视台部署制作播发系统,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原则上建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民族语言制作播发能力。

(二)综合部署终端。扩大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范围,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全覆盖,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防灾避险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延伸。采取部署对接适配器等方式,

实现商场、校园、医院、汽(火)车站、热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公共广播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统筹利用户外大屏等公共设施资源,在广场、社区、救灾避难场所等重点区域播发应急广播信息,公共设施不足的应通过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进行补点完善。探索推动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有线、无线入户终端部署和应急广播信息在手机等移动终端呈现。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应具备被应急广播消息唤醒、激活、控制和播出的功能,支持不少于两种信号接收方式,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一个具有不间断电源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

(三)构建传输覆盖网络。以有线、无线等广播电视传输通道为基础,新媒体及4G、5G等通信技术为补充,构建反应迅速、传送可靠、互为备份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覆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终端。充分考虑广播电视传输通道现状,结合地域特点和应急信息发布需求,选择有效的传输覆盖手段,确保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的应急广播信号覆盖,逐步实现无线发射台覆盖范围内的收音机、电视机以及有线数字电视家庭用户在开机状态下能接收应急广播信号。探索建设基于卫星、无线、有线等方式建立的快速传送通道,推动实现紧急应急信息快速传送。

(四)加强互通共享。加快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互联互通,与公共广播、公共显示屏等区域广播设施对接,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及时传播发布有关应急预警信息和社会治理信息。实现州、县市应急广播平台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有关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通过应急广播体系及时有效传播预警信息。探索推动发布终端的监测预警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共用传输链路和终端设备。强化县级应急广播系统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的系统资源共享、信息内容互通,把主流舆论宣传融入日常信息服务和应急服务当中,通过县级融媒体传播应急广播平台播发的内容。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要预留与有关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接口。

(五)强化日常宣传。搭建应急广播内容共享

平台,整合有关部门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资源,建设应急宣传、应急科普节目库,丰富日常宣传内容供给。用大众化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理论、政策宣传,让党和政府的声音更好地传入千家万户。紧密结合我州民族地区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应急广播其他日常宣传,培育各族群众的应急广播收听习惯,助力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推动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各族群众团结进步。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本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统筹抓好应急广播体系建、管、用、融等各项工作。各级广电部门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主体,要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成立应急广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应急广播系统使用管理和宣传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林草、气象、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工作,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教育部门要推动应急广播系统与校园广播系统的对接。电力企业要做好应急广播平台和户外终端的供电保障,加强应急状态下的应急广播系统供电保障。其他政府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部署,按照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要求,推动应急广播体系综合利用。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统筹资金积极支持保障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及时拨付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中央财政对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给予补助。省级财政明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推动未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县市自筹资金建设本级应急广播系统。州级财政安排资金建设州级应急广播平台。各县市财政筹措资金支持保障本县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广播

建设。有关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改造,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自筹资金解决,通过应急广播开展日常宣传、服务等活动应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规范实施建设。各级广电部门要严格执行广电总局颁布的《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系列技术标准和建设标准,科学编制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规范化、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应急广播系统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可贯通、成体系。严格执行州级和县市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方案、建设方案省级评审,应急广播系统设备和平台系统第三方技术测试,州广电局负责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州级和各县市应急广播系统相关方案通过省级评审前,不得实施工程建设。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广电部门建设运维,多部门共享共用的应急广播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和宣传效果评估等工作,确保应急广播系统高效运行。坚持建、管、用、融并举,按照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安全运行。加强应急广播终端管理队伍建设,开展操作技能培训,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运行。加强维修维护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建立考核落实机制,明确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间、使用效果、管理要求等,确保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

(五)强化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广电部门对上级补助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有效。各级财政、广电部门要对上级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预算安排与项目建设进度挂钩机制,对不能按期完成资金支付的要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 修改《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的 通 知

楚医保规〔2022〕1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州级各参保单位、州本级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医保基金的预算、决算，同时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年度清算工作，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有关规定，经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进行评估，现决定对部门内容予以修改：

一、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一个自然年度内住院和特殊疾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原则上在当年内申请报销，无特殊原因次年3月31日后申请报销的，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

二、决定修改的文件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修改的《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

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2年2月23日

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参保患者就医管理和医保经办服务，保证医疗保险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省、州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楚雄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第二章 统筹区域内住院管理

第三条 统筹区域内住院是指参保人员在本人参保的医保经办机构管辖范围内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因病住院的行为。

第四条 参保人员需要住院治疗的，凭本人

社会保障卡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办理入院手续。

第五条 因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等补办尚未领到新卡的参保人员，需要住院治疗的，持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证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经医保经办机构核实，待社会保障卡补办之后住院费用方可按医保方式结算。

第六条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核实参保住院患者身份，杜绝冒名住院、挂床住院，并按日向住院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明细清单或费用查询服务。

第七条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

为住院患者办理入院登记和出院结算手续,并在24小时内做好入院备案信息上传和出院结算,急诊抢救病人的入院备案登记可延至72小时。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每日及时、准确上传参保住院患者处方明细,多传、误传或处方明细与医嘱不一致的,相关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八条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在院患者管理,参保患者外出须办理请假手续,并经科室负责人许可。医保经办机构现场检查同一次住院期间两次无故不在院的,视为挂床住院,相关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章 转诊转院管理

第九条 参保人员因所患疾病不能确诊或当地医疗条件限制,需要转往参保地或选定就医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以外其他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疾病门诊就医和检查检验等,应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备案手续。

第十条 转诊转院分为统筹区域内转诊转院和统筹区域外转诊转院。

统筹区域内转诊转院是指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不同等级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转入转出,主要包括各县市行政区域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的转入转出和各县市间、各县市与州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转入转出。

统筹区域外转诊转院是指转往楚雄州行政区域以外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包括转往省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省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包括境外地区)。

第十一条 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坚持逐级转院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备案手续:

(一)由就诊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医师根据参保患者病情及本级医院医疗条件,经科室负责人或院领导批准,提出转诊转院意见,出具转诊转院证明。

(二)就诊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公室根据临床科室转诊转院意见,审核无误后,按照参保患者类别及时在本院医保信息系统录入转诊转院信息,开通医保系统即时结算权限,参保人员无须再到医保经办机构审批盖章。

(三)转往州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下一级接诊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医院医保办公室审核后在医保信息系统办理院内审批备案手续;转往州外或省外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州内三级医院提出转诊转院意见,并在各自医保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开通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各县市根据管理情况,需要开通本县市医保协议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转往州外就医备案权限的,由各县市提出申请下放,但转外就医费用管控责任由县市承担,发生的医疗费用计入本县市年度支出计划。

(四)参保患者因病情危重先行转往州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由提出转诊转院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上述流程,在5日内为患者办理转诊转院备案登记;也可由转入的上一级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公室,根据接诊医师出具的急诊抢救、病危通知等病情危重证明在院内医保系统为患者直接办理转诊转院备案手续,开通医保系统即时结算权限。

第十二条 参保患者从转出到转入时间超过15日的,该次转诊转院备案失效。仍要继续转往的,须再次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且按再次住院重新计算起付线。

第十三条 转诊转院结合分级诊疗规定,遵循逐级转院的原则。除急危重病人外,按下列规定坚持自下而上逐级转院:

(一)职工医保住院、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和城乡医保特殊疾病。符合分级诊疗规定并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转诊转院的职工医保住院、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和城乡医保特殊疾病门诊,统筹区内跨参保地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5%,统筹区外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10%。

(二)职工医保住院、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不符合分级诊疗规定或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自行转诊转院的,统筹区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10%,统筹区外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20%。

(三)城乡医保住院。不符合分级诊疗规定或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自行转诊转院的,统筹区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5%,统筹区外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0%。

(四)城乡医保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不符合分级诊疗规定或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自行转诊转院的,特殊疾病门诊统筹区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0%,统筹区外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5%,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0%。

第十四条 经备案批准转外就医期间,需再次转诊转院的,须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再次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住院期间因住院定点医疗机构条件限制到其他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检验的,住院医院出具的转诊证明需注明具体转诊项目。统筹区域内转诊后的批准费用并入转诊患者住院费用一并结算;统筹区域外转诊后的批准费用由转诊患者单独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申请报销时除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外须附相应的检查检验报告单或门诊收费清单。

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参保人员未能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可持转院证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或将转院证明传真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电话办理转诊转院备案,开通医保结算。

第十七条 符合规定办理转院住院的,按住院医院级别就高计算住院起付线。由低级别医院转入高级别医院的,按高级别医院的起付线补差。由高级别医院转入低级别医院的,按高级别医院的起付线执行,低级别医院不再重复计算起付线。

第十八条 转院住院的医疗费用可用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的应在就诊医院直接结算,不能直接结算的由参保患者全额垫付后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第十九条 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尿

毒症及重症精神病患者医疗待遇和报销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

参统离休干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70 岁以上老年人、医疗照顾人员、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变。

第四章 驻外人员异地就医管理

第二十条 驻外人员是指因退休迁居、派出工作、外出务工等原因,一定期间在参保地以外地区生活居住或工作的参保人员。

异地就医是指,上述人员因疾病在参保地以外(不含境外地区)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费用的行为。

驻外时间分为长期驻外和短期驻外。长期驻外人员是指在参保地以外居住、工作或学习等 6 个月以上(不含 6 个月)的参保人员;短期驻外人员是指因公出差、学习、进修、考察、旅游和探亲等原因在参保地以外暂住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参保人员。

驻外地点分为统筹区内和统筹区外。统筹区内是指楚雄州以内各县市;统筹区外是指楚雄州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一条 长期驻外人员须在发生驻外情形后及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方能开通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结算。办理流程为:

(一)符合办理长期驻外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统一填写《楚雄州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无需就医地审批盖章。

(二)持备案登记表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办理长期驻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时,除按要求填写《楚雄州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外,只须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或派出单位、务工单位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不需选定具体医院,备案表“医疗机构”栏不用填写医疗机构信息。州内异地就医直接备案至就医地县市,州外省内异地就医备案至就医地州市,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至就医地省或州市。

第二十四条 外出农民工和外出就业创业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填写《楚雄州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或派出单位、务工单位的相关证明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拟赴异地工作的两类人员,在办理备案时,改事前审查制为承诺补充制,即允许两类人员先在参保地备案,并承诺在就医地取得相关资料后及时补充,确保两类人员在离开参保地前能及时备案。

第二十五条 长期驻外人员就医备案登记手续一经办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权限开通,参保地内持卡就医结算权限自动暂时关闭。

第二十六条 长期驻外人员自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生效之日起,无特殊原因6个月内不得注销或变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应按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及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一)居住地发生变化,超出原备案登记的居住地范围的;

(二)工作或务工地点发生变化,超出原备案登记的工作或务工地点范围的;

(三)其它符合变更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长期驻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用人单位应凭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填写《楚雄州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注销/变更登记表》,并办理注销手续:

(一)返回参保地长期居住或工作的;

(二)学习结束返回参保地的;

(三)变更参保单位的;

(四)符合其它办理注销手续的。

自注销登记生效之日起,参保人员在参保统筹区内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持卡就医结算权限即行恢复。

第二十九条 长期驻外人员需要到备案就医地以外地区或医疗机构就医的,按转诊转院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短期驻外人员需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不需填写《楚雄州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表》,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备案登记,开通医保信息系统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第三十一条 需要临时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按转诊转院相关规定办理。病情急危重符合急诊抢救规定的门诊抢救费用和急诊住院费用,按急诊抢救的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比例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或者其他应回统筹区域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非急危重症疾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区分参保人员类别分别按第十三条第(二)、(三)、(四)款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章 非自然疾病住院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自然疾病住院是指参保人员非自身身体原因,由外来因素造成身体损害而发生的住院治疗。

第三十三条 因非自然疾病在统筹区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须如实填写《楚雄州医疗保险非自然疾病住院备案表》,由参保人对非自然疾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事件详细经过等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持《楚雄州医疗保险非自然疾病住院备案表》和个人承诺书到就诊医院医保办备案。

参保人无行为能力的,可由亲属代为履行。

第三十四条 就诊医院负责核实本次非自然疾病发生的详细经过、患者承诺与首诊病历记录是否一致,核实一致的由医院审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及时录入医保系统,本次住院费用方可按医保方式结算。需进一步核查的,医院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

第三十五条 《楚雄州医疗保险非自然疾病住院备案表》、医院住院病历必须完整记录非自然疾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详细经过,记录不一致的,相关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六条 因非自然疾病在统筹区外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住院终结后由个人全额垫付医疗费用,持承诺书和本次加盖医院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及其他资料到参保地申请报销。

第三十七条 因非自然疾病在异地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急诊抢救

或转诊转院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零星报销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未能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用社会保障卡结算的医疗费用,符合楚雄州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可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第三十九条 申请零星报销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原件:

- (一)医疗费用发票;
- (二)出院证明或死亡证明(出院证明遗失的可提供医院盖章的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
- (三)住院费用汇总清单或门诊处方、检查化验报告单和治疗费用明细。

如已先在其他保险或第三方报销过医疗费用的,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时,上述资料可提供原件留存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因参保人个人原因造成医疗费用发票遗失或损毁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加盖医院印章或医院财务章的医疗费用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同时由本人做出本次无法提供发票原件的医疗费用未在其他保险和第三方报销过的书面承诺。

第四十条 视费用审核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住院病历首页复印件;
- (二)交通事故认定、调解、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书;
- (三)第三方报销支付的相关凭证;
- (四)工伤鉴定或伤残等级鉴定;
- (五)病情诊断证明书或病历本等有病情记录的相关资料;
- (六)急诊抢救记录或病危通知书;
- (七)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除身份证复印件外,须由原件留存部门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公章。部分可实行参保人员承诺制的证明资料,由参保人或受托人对应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经办机构不再索要相关部门的证明资料。

第四十一条 零星报销时,医用耗材在医疗费用清单和处方中未标明国产或进口(合资)类别的,一律按进口(合资)材料处理。

第四十二条 长期驻省外的城镇职工医保

参保人员,在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诊或购药未实现持卡联网结算,且符合楚雄州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费用,可凭发票原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用本人个人账户基金抵扣报销。

第四十三条 自收到完整齐全的零星报销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费用审核拨付。需进一步核查的,可延期30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符合楚雄州重大疾病医疗待遇保障政策规定的病种,可持社会保障卡按相关政策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先按普通规定报销比例结算,符合规定的再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二次报销相应待遇。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原则上不得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如有重复参保或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期重合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享受一种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六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外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楚雄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楚雄州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审核支付。

第四十七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住院和特殊疾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原则上在当年内申请报销,无特殊原因次年3月31日后申请报销的,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

第四十九条 相关单位、组织或参保个人在就医登记、费用结算报销、备案审批等过程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骗取相关医疗保险待遇或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除追索不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外,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楚雄州2022年2-3月

大事记

2月

2月7日 州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州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领域更广、群众更满意、实效性更强的平安楚雄。

2月7日 州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7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2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2022年春节团拜会、春节前夕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视察慰问中部战区、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党创建建政专用通信90周年、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审议州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整改方案;审议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和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

政府、州政协常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送审稿,研究州两会召开事宜。

2月8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月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富民工业园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他强调,要认真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练就敢于担当的宽肩膀,造就能担重任的真本领,铆足干劲、开足马力、下足功夫,掀起重大项目建设新高潮,为全州高质量发展点燃新引擎。

2月8日 楚雄州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奋力开创全州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主持会议并对相关工作作安排。

2月9日 政协楚雄州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召开。

2月9日 刘勇、张文旺、崔同富、周兴国、杨静、赵晓明等州领导,分3个组看望出席州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勉励大家认真履职

尽责、积极建言献策,更加主动地为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献计出力。

2月1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巩振立一行,双方就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2月10日 州委召开出席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州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严明纪律,增强中共党员代表、委员的政治责任感,团结带领全体代表、委员同心同德、同心同向,齐心协力确保州两会开出高质量、换届换出新气象。省委换届选举指导组组长何汝利到会指导。州委书记刘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党组书记赵晓明出席。

2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十二届人民政府州长张文旺参加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座谈会,与企业家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要坚持互利共赢,整合资源优势,凝聚发展合力,强化专班推进,谋产业、兴实体、抓融合、促跨越,全力把楚雄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滇中药谷”。

2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十二届人民政府州长张文旺到永仁、驻军代表团,参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财政报告。

2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十二届人民政府州长张文旺到武定县代表团,参加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在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他都认真记录,并表示将逐一交办、跟踪问效。

2月13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禄丰市代表团参加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共同研讨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举措。刘勇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统一思想认识,讲政治顾大局,确保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2月1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举行,赵晓明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李玉林、刘建云、杨俐昆、李红梅、李援、曹波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罗绍辉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委员会秘书长。

2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全州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会,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姿态,以笃行不怠、跨越赶超的干劲,奋力冲刺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元谋县、双柏县、楚雄市、禄丰市、永仁县等5个县市作工作汇报。张文旺逐一点评,并对做好有关重点工作提出要求。他指出,去年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州上下在践行初心使命中勇毅前行,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做好今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总结经验、分析形势,聚焦目标、狠抓落实,巩固稳中向好态势,如期交出合格答卷。

2月14日 楚雄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举行。周兴国当选楚雄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陆积峰、蒲涌、李绍文、李长平、梁文林、李坚当选楚雄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建辉当选楚雄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2月15日 全州网信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参加会议并讲话。

2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及州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重任,不折不扣做抓落实的行动派,体现新担当、干出新成效、展现新形象,在新起点上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2月15日 州委书记刘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州委办机关党委一支部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并讲授专题党课。他强调,要践行“五个坚持”,当好示范标杆,为开启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楚雄新征程贡献智慧力量。

2月16日 楚雄州民族中学搬迁建设项目落成揭牌仪式举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绍文、副州长王秀江、州政协副主席李红梅为楚雄州民族中学搬迁建设项目落成揭牌。

2月16日 全州组织工作暨老干部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老干部局长会议、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州组织工作暨老干部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

2月17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第116次视频调度会,对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州长、州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王秀江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7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重要工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专班组建工作情况汇报暨专班成立工作启动会。他强调,要凝聚各方力量,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斗志和干劲,大抓发展、大抓产业、大抓项目,打一场大会战、攻坚战,进一步夯实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基础。

2月17日召开的楚雄州2022年央媒、省媒宣传策划和网络舆情工作座谈会上,楚雄州被授牌为云南省媒体融合重点实验室实践基地,为云南省首家。

2月18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楚雄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他强调,要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重新申报工作,奋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样板,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力推动楚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张文旺、周兴国、潘红伟、蔺志永、娄东出席。

2月21日 楚雄州2022年教育体育工作会议召开,总结2021年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副州长王秀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教育体育系统要把牢政治“方向盘”,拧紧思想

“总开关”,结合州情教情,出新招、实招、硬招,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提质增效;要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确保校园安全;要坚决落实“双减”一号工程,“双减”“双升”同向发力。稳步推进大学城建设、职教集团组建和普通高中提质增效工作,全力构建大教育大体育工作格局。

2月21日 楚雄州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州委书记刘勇,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葛松海出席签订仪式。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签订仪式。

2月2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讲授专题党课。他强调,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全州工作大局,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激发担当作为新活力,高水平参谋服务、高效率统筹协调、高质量督查督办、高标准服务保障,努力建设州政府的“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

2月22日 全州2022年烟叶生产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副州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2日 楚雄州2022年水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州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楚雄州2022年卫生健康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州长王秀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楚雄州全面深化改革特邀观察员培训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红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1日至24日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克忠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一行,到楚雄州开展投资考察活动,并于22日上午举行投资座谈会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座谈会。签约仪式上,张文旺代表州人民政府分别与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月24日 副州长王建雄在州信访局视频接访中心,与州、县、乡镇三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视频同步接访群众,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处理有关信访问题。

2月24日 全州统战工作暨州委对台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中央对台工作会议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为推动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5日 州政府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座谈,面对面听取企业心声,手挽手共谋发展之路。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参加座谈并讲话。

2月27日 云南省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招商合作暨一季度产业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在昆明举行,共有35个项目参加签约,签约金额达808.79亿元。楚雄州有8个项目参加签约,签约金额达102.7亿元。其中,绿色能源产业项目4个、签约金额达57.8亿元;绿色制造业项目2个、签约金额达37.9亿元;其他产业项目2个、签约金额达7亿元。

2月28日 州政府与南京大学、云南农业大学赴楚雄考察团进行座谈。南京大学副校长陆延青,云南农业大学党委书记黎素梅,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孙海清出席。

3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州政府调研组深入禄丰市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一线调研并召开工作专班现场推进会。他强

调,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高水平规划与高效率项目推进同步,项目化整合要素资源抓推进,专班化突破重点难点求实效,打造名副其实的大滇西旅游环线楚雄旅游集散中心。

3月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先后会见协合新能源集团副总裁王锡刚和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司)执行总经理夏世川等企业家代表,双方围绕新能源、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领域进行了交流。

3月3日 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在元谋县召开,会议传达省委书记王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关于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批示精神。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元谋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视频连线听取全省部分重大水利工程、城乡供水工程、大型灌区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3月3日至4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刘海山一行到我州,就人社系统“放管服”改革、行风建设、行政审批和人才服务等工作展开综合调研。

3月5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州政府、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在楚姚高速公路路域生物多样性楚雄科普示范园联合举办路域生物多样性楚雄科普示范园教育活动日暨科普体验馆开馆仪式。科普馆开馆迎宾,填补了全国路域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空白。副州长王建雄出席活动并宣布路域生物多样性楚雄科普体验馆开馆。

3月7日 楚雄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指挥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会议并作指挥调度,副州长李勇就有关工作作安排。

3月7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赴北京,与华氏医药集团、中国医药集团开展招商考察洽谈,推动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3月8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继续在北京开展招商活动,分别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

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交流洽谈。

3月9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赴河南省焦作市考察洽谈,共叙友谊、共商合作、共话发展。刘勇一行在焦作市委书记葛巧红的陪同下,参观考察了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生产车间、科研部门、产品应用等。双方一致认为,要共同努力把焦楚两地的合作推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共同谱写两地产业优势互补、企业共赢发展新篇章。

3月11日 楚雄州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批示,总结2021年全州关心下一代工作,部署今年工作。

3月12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师范学院、州护林防火指挥中心和州森林扑火专业队驻防点,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项举措,筑牢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防线,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月12日 楚雄州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调度会召开,分析全州面临的形势任务,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召开两个专班工作推进会议,分别听取滇中楚雄大学城和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工作专班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张文旺指出,楚雄州重大项目建设各工作专班组建以来,勇于承担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良好开局。工作专班要树立大抓项目的鲜明导向,强化担当、再接再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协调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全州重大项目建设。

3月13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牟定县调研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基层党建等工作时强调,要坚持讲政治、抓产业、促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月16日 全州巡察工作会议暨十届州

委第二轮巡察和巡察指导督导动员部署会召开,州委书记刘勇在会上指出,九届州委巡察工作实现圆满收官,十届州委巡察工作实现新开局,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实现新突破,整改形成新常态,工作基础得到新加强,巡察工作迈出新步伐。

3月1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全州重要工作、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第2次调度会议。他强调,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作用,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举措,加快推进全州重要工作、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全力跑好开局起步“第一棒”,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

3月16日 全州巡察工作会议暨十届州委第二轮巡察和巡察指导督导动员部署会召开。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推动全州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3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先后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继平、云南省绿色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文平、华氏医药集团昆明MAH平台总经理宋洋、中国智慧能源产业联盟云南投资发展总顾问吴江华等企业家率领的考察组座谈,州政府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一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研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持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以法治力量护航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3月17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楚雄州重要工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专班工作情况第2次专题汇报会议。他强调,要进一步把握发展机遇,齐心协力、乘势而上,把重要工作、重点

产业、重大项目推进好、落实好。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主要领导,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18个工作专班牵头领衔领导、专班组长,州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3月17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州政务服务中心、楚雄市政务服务中心,就疫情防控、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安排,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好“软环境”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提升营商环境第一竞争力,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月19日 楚雄州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在牟定、大姚2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工程、增进福祉的民心工程、促进振兴的发展工程来抓,久久为功打造宜居宜业美丽家园。崔同富主持会议,李坚、李勇、杨俐昆出席。

3月19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元谋县调研疫情防控、产业发展、高效节水、文化旅游等工作。他强调,要关注水生态,做好水文章,着力打造乡村振兴全域示范县。

3月20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永仁县部分乡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就疫情防控、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工作进行调研,听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他强调,永仁县要建好“阳光能源产业园”“阳光生态花果园”“阳光四季康养园”,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3月21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大姚县部分乡镇、村组、企业进行调研。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和州委具体要求,突出抓好各项重点工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突出特色产业培育,不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月22日 州委书记、州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刘勇主持召开州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为推进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张文旺、潘红伟、陈锐、杨佳贤、陆积峰出席。

3月22日,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州委书记、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文旺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2022年工作会议精神。崔同富、潘红伟、李建松、李汶娟、王秀江出席。

3月23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州财税部门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财税重要职能作用,有力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潘红伟、陈锐参加调研及座谈,陈翡敏主持座谈会。

3月24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姚安县前场镇开展“带案下访”工作,身体力行践行“一线工作法”,以现场办公的方式,推动群众反映事项在一线解决,并对全州信访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真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真情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潘红伟、程鹏、娄东参加。

3月25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南华县部分企业、村组进行调研。他强调,要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助推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

3月27日 州委书记刘勇在通信企业调研时强调,要推进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打造政府大数据中心,用数字为

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为治理增效,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张文旺、崔同富、李勇参加调研。

3月28日 楚雄州审计工作会议召开,总结2021年审计工作,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和州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监督效能,以高质量审计护航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月29日 楚雄州委、州政府领导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董事长孙德刚一行举行座谈。州委书记刘勇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上,双方介绍了各自有关情况,交流了现有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并就进一步深化绿色能源领域务实合作达成共识。

3月29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刘勇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时强调,要紧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一主题,加强改革工作的整体谋划,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着力突破制约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走深走实、落地见效。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崔同富出席。

3月30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州烟草公司和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调研。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烟草产业发展规划》,着力打造烟草全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楚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潘红伟、陈锐、王建雄、陈翡敏、李勇参加。

3月31日 州委召开人才工作会议,举行“兴楚人才奖”颁奖仪式,安排部署全州人才工作。州委书记刘勇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真心爱才、悉心育才、诚心引才、精心用才,深耕细作人才沃土,打造人才发展福地,奋力开创新时代楚雄人才工作新局面,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强调,一个地方的硬实力、软实力,归根结底靠人才实力,人才工作怎么重视、怎么投入都不为过。要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在肯定成绩中坚定信心,在正视问题中砥砺前行;要聚焦发展引才育才用才,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投入力度,以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大潮中来。

3月31日 楚雄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州会务中心开幕。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赵明辉应邀到会指导。州党政领导刘勇、张文旺、周兴国、赵晓明、潘红伟、陈锐、冯毅、蒲涌、王建雄、李红梅出席开幕式。

3月31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中国石油云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刘启然一行,双方围绕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了交流。

3月31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全州安全生产视频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及时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州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迅速行动,各就各位,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